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 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 (2) 申請清洗豁免
-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4) 特別交易  
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33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4頁至第35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創越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6頁至第75頁。

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0頁至102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中午十二時正)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4
創越融資函件 .....	36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76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8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0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與興業新材料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聯合公告；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法定股本增加」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2,000,000美元(分為1,2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6,000,000美元(分為2,600,000,000股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離岸票據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之商業銀行開放辦理業務之日，惟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現金代價」	指	41,400,000美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本公司」	指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750)；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自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第15個營業日(或認購人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該其他日期)；
「條件」	指	本通函「認購事項之條件」分節所載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釋 義

---

「同意費用」	指 8,600,000美元，即按照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或本公司根據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可能決定的相關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同意成為重組支持協議訂約方的該等債券持有人持有的未償還本金總額422,400,000美元(即離岸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的約98.4%)按比例分攤的同意費用；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之人民幣93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到期年息5%的美元結算可換股債券(股份代號：579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各附屬公司，而「集團公司」指任何一間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非執行董事(於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擁有權益之卓建明先生除外)李宏博士、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以就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認購人；(ii)主要股東；及(iii)該等均於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僅為股東除外)以外之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一致行動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為訂立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即於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股東」	指 劉紅維先生、孫金禮先生、謝文先生、熊湜先生、卓建明先生、彼等各自之配偶(倘適用)及Strong Eagle；
「不競爭承諾」	指 認購人及主要股東以及相關公司共同指定之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及核心技術人員訂立之不競爭承諾(及該等認購人全權酌情同意及批准之協議)；
「離岸票據」	指 160,00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到期年息6.75%之優先票據、可換股債券及260,000,000美元二零一九年到期年息7.95%之票據；
「創越融資」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關期間」	指 緊接3.7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法定股本增加；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押記」	指	Strong Eagle(作為押記人)將其擁有之所有203,802,750股股份押記予認購人(作為承押人)，為期至少三年，以為主要股東及本公司於認購協議及相關協議項下之責任提供擔保；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股份之權利；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興業新材料」	指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73)，由本公司間接持有62.37%權益；
「太陽能电站協議」	指	從事太陽能电站或發電廠項目之所有集團公司訂立之電力保證協議及質量保證協議(及該等認購人全權酌情同意及批准之協議)；
「特別交易」	指	使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包括支付將支付及／或分配予同時身為股東的債券持有人的同意費用及現金代價，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
「特別授權」	指	將向股東及／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就授權董事會發行認購股份尋求的授權；
「Strong Eagle」	指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分別由劉紅維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孫金禮先生、謝文先生(執行董事)、熊湜先生(執行董事)及卓建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擁有53%、15%、14%、9%及9%；

---

## 釋 義

---

「Strong Eagle股份押記」	指 劉紅維先生、孫金禮先生、謝文先生、熊湜先生及卓建明先生(作為押記人)將彼等擁有之所有Strong Eagle股份押記予認購人(作為承押人)，為期至少三年，以為主要股東及本公司於認購協議及相關協議項下之責任提供擔保；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水發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認購人為水發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水發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為水發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水發集團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中國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認購人及主要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之認購協議(可能經不時修訂)；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9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待條件獲達成及受限於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人將於完成時認購1,687,008,585股新發行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之豁免，豁免認購人就認購人、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而該責任將於落實進行認購事項致令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產生；

---

## 釋 義

---

「3.7公告」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一名本公司股份的潛在認購人可能進行的認購事項；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或中國政府機關或部門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執行董事：

劉紅維先生 (主席)

謝文先生

熊湜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李宏博士

卓建明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1樓31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京博士

易永發先生

譚洪衛博士

敬啟者：

-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 (2) 申請清洗豁免
-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4) 特別交易
- 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該公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

---

## 董事會函件

---

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時認購1,687,008,585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0.92港元。認購股份之代價總額約為1,552,047,898港元。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法定股本增加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創越融資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法定股本增加。

###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ii) 水發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及
- (iii) 主要股東，作為擔保人。

###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時認購1,687,008,585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92港元。認購股份之代價總額約為1,552,047,898港元。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1,687,008,585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02.26%；(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6.92%；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及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6.15%。

---

## 董事會函件

---

緊隨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之影響載於本函件內「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

完成須待本函件內「認購事項之條件」分節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認購人將有權獲發於配發認購股份並繳足股款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每股認購股份均為一股普通股。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16,870,085.85美元。

### 認購價

認購股份之代價總額約為1,552,047,898港元，須由認購人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92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99港元折讓約7.07%；
- (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984港元折讓約6.50%；
- (i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961港元折讓約4.27%；
- (iv)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905港元溢價約1.66%；
- (v)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九十(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710港元折讓約46.20%；

---

## 董事會函件

---

- (vi)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10港元溢價約29.58%；
- (vii) 股份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64港元溢價約20.42%；
- (viii) 股份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11港元溢價約29.40%；
- (ix) 股份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36港元溢價約10.05%；
- (x) 股份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九十(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511港元折讓約39.11%；及
- (xi) 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43元(相當於約5.05港元)(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692,000,000元除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834,073,195股計算得出)折讓約81.8%。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本公司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本集團之現時不利財務狀況，尤其是：
  1. 本公司已違約其發行之160,00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到期年息6.75%之優先票據、可換股債券及260,000,000美元二零一九年到期年息7.95%之票據；及
  2. 於該公告日期，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約為人民幣3,030,000,000元，其中大部分已違約。
- (ii)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暫停買賣前的市價，以及考慮現行市場及經濟狀況及本公司之有關情況；及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透過認購事項，本公司將籌集大筆資金，其將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以及令本集團開展其業務。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釐定認購價之基準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由於劉紅維先生、卓建明先生、謝文先生及熊湜先生於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就批准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董事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彼此之間及與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尋求(其中包括)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認購事項之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認購人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認購人已就執行及完成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自所有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外匯管制和反壟斷、有關商務部及有關發改委)獲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授權，且有關同意及授權於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下仍具十足效力；

---

## 董事會函件

---

- (ii) 已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一切必要批准，以批准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法定股本增加；
- (iii) 執行人員已向認購人授出清洗豁免；
- (iv) 執行人員已向認購人發出書面確認，認購人毋須就所有興業新材料股份提出全面要約；
- (v)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前並無撤回或撤銷；
- (vi)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主要股東已交付已簽立之股份押記、已簽立 Strong Eagle 股份押記及相關文件以及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確認股份押記及 Strong Eagle 股份押記法律效力之法律意見，且股份押記及 Strong Eagle 股份押記之條款以及該等法律意見令認購人信納；
- (vii) 身為中國國籍之主要股東(Strong Eagle除外)已根據認購協議就彼等之擔保責任辦理中國外匯監管機構規定之所有登記及備案程序；
- (viii) 股份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並未被暫停交易及買賣超過二十(20)個連續交易日，而股份於完成日期仍於聯交所主板交易及買賣(惟於股份暫停買賣乃由於本公司未能刊發其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公告或就及根據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刊發或寄發任何公告或文件所致時除外)；
- (ix)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聯交所及證監會並無表示股份已從聯交所除牌或對股份的上市地位提出異議；並無發生任何會對股份上市地位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聯交所及證監會並未就股份上市發出警告或要求暫停、取消或撤銷或反對股份連續上市(惟股份因本公司未能刊發其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公告而暫停買賣除外)；

---

## 董事會函件

---

- (x) 董事會已通過決議案(a)批准委任不少於五(5)名由認購人提名為董事之人士；及(b)批准認購人要求的四(4)名現任董事辭任董事及其他職位，且有關委任及辭任均須於收購守則允許之最早時間落實；
  - (xi) 認購人信納對本集團進行之法律、財務及營運盡職調查結果，且本集團已於認購協議日期後60日(或認購人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內向認購人遞交不競爭承諾及太陽能發電廠協議；
  - (xii) 認購人(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已批准並同意在岸及離岸債務重組計劃及解決本集團與其債權人的糾紛(「債務重組計劃」)，且該債務重組計劃已於完成當日或之前完成或生效；
  - (xiii) 本公司及主要股東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時仍屬真實、完整及準確；
  - (xiv) 主要股東及／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並未違反彼等各自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及承諾；
  - (xv) 於完成前主要股東及／或本集團之公司之營運、資產、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xvi) 於完成時，Strong Eagle仍為單一最大股東，實益擁有不少於203,802,750股股份，且該等股份並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股份押記除外)；及
  - (xvii) 於完成前任何時間並無任何政府行動、法院指令或法律訴訟，導致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或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及其他人士將進行之其他交易為非法、遭限制或禁止。
- 認購人可全權酌情豁免所有或任何條件(上文第(i)至(v)項所載者除外)。

倘上述任何條件(第(i)至(v)項條件除外)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悉數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及認購人均應竭盡全力進行磋商及達成協議(及主要股東須應認購人要求提供協助)。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有關協議，認購協議須自動終止，且訂



---

## 董事會函件

---

約各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為免生疑問，第(i)至(v)項條件屬不可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載條件(iv)已獲達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與興業新材料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刊發的聯合公告。

據認購人告知，

- 根據上文條件(i)，認購人須自中國監管或政府機構獲得以下批准，包括：(a)就認購事項取得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b)就反壟斷問題取得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批准；及(c)在山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山東省商務廳完成備案手續後向一家當地濟南銀行進行海外投資外匯登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已獲得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以及山東省商務廳批准，且正在等待山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批准。
- 根據上述條件(viii)，鑒於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復牌之前已被暫停買賣連續二十七個交易日(即連續二十(20)個交易日以上)，因此認購人同意豁免條件(viii)的前半部分。

**警告：**認購事項須待上文所載之若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對其情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擔保

根據認購協議，主要股東已同意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認購人保證(作為主要義務人)遵守本公司所作所有契諾、責任、承諾及條件(「擔保責任」)。主要股東亦已同意就違反任何擔保責任及因違反任何擔保責任而使認購人遭受或產生之所有損失、成本、開支及損害向認購人作出彌償。



### 禁售

主要股東已向認購人承諾及保證，除非認購人事先書面同意，否則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起計三年止：

**(1) Strong Eagle：**

- (a) 須維持於本公司之股權始終不少於203,802,750股股份；及
- (b) 不得轉讓或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亦不得對任何該等股份設立任何產權負擔，且不得訂立任何轉讓或出售任何該等股份或對任何該等股份設立任何產權負擔之協議；

**(2) 主要股東：**

- (a) 不得轉讓或出售彼等所持之任何Strong Eagle股份，亦不得對任何Strong Eagle股份設立任何產權負擔；及
- (b) 不得訂立任何擬轉讓或出售任何Strong Eagle股份或對任何Strong Eagle股份設立任何產權負擔之協議。

###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第15個營業日，或於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 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劉紅維先生、謝文先生及熊湜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李宏博士及卓建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組成。

自完成起生效，預期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當中包括：

- (i) 四名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為現任執行董事劉紅維先生，另外三名由認購人提名之人選擔任；
- (ii) 兩名非執行董事，均由認購人提名之人選擔任；及
- (i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認為本通函「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x)作為認購交易的一部分，是認購人向本公司推薦若干候選人的合約權利，而本公司並無合約上之責任須任命認購人提名的任何候選人。董事會將在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人所推薦候選人之背景以及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列示的資料)後決定達成上述條件(x)是否屬適宜、公平及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據此進行完成。委任認購人所提名之候選人須經過董事會(尤其是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成立，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劉紅維先生及謝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劉紅維先生及謝文先生除外，彼等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將於董事會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就將予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將根據認購人所推薦之候選人的資歷、經驗及能力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委任彼等是否合適。董事會僅在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均對有關候選人的合適性滿意的情況下，方會委任認購人推薦的候選人進入董事會。倘董事會經審慎考慮後認為委任認購人所推薦的候選人屬不合適，則條件(x)(倘未獲認購人豁免)將不獲達成且完成將不會發生。此外，由於條件(x)須於完成前獲達成，其於完成後不會產生任何權利或責任。認購人告知本公司，其將適時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推薦候選人的資料，此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作出相關披露及／或採取相關措施。

### 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合共834,073,195股股份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21,257,931股股份之25,257,931份購股權(其中21,257,931份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歸屬)，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5%。本公司亦已發行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可轉換為合共7,852,514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94%。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股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附帶轉換或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

## 董事會函件

下表列示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i) 緊隨完成後(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 (iii) 緊隨完成後(假設除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 (iv) 緊隨完成後(假設除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所有尚未行使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及
- (v) 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轉換權已獲悉數行使)。

股東名稱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緊隨完成後 (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 何其他變動) (附註5)		(iii)緊隨完成後 (假設除所有尚未行使購 股權獲悉數行使外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附註4及5)		(iv)緊隨完成後 (假設除可換股債券項下 之所有尚未行使轉換權獲 悉數行使外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附註3及5)		(v)緊隨完成後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 權及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轉 換權已獲悉數行使) (附註3、4及5)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認購人	—	—	1,687,008,585	66.92	1,687,008,585	66.35	1,687,008,585	66.71	1,687,008,585
<b>Strong Eagle (附註1)</b>	<b>203,802,750</b>	<b>24.43</b>	<b>203,802,750</b>	<b>8.08</b>	<b>203,802,750</b>	<b>8.02</b>	<b>203,802,750</b>	<b>8.06</b>	<b>203,802,750</b>	<b>7.99</b>
<b>董事</b>										
李宏博士	220,000	0.03	220,000	0.01	220,000	0.01	220,000	0.01	220,000	0.01
熊湜先生	185,000	0.02	185,000	0.01	185,000	0.01	185,000	0.01	185,000	0.01
卓建明先生	570,000	0.07	570,000	0.02	570,000	0.02	570,000	0.02	570,000	0.02
<b>公眾股東 (附註2)</b>										
堅越有限公司 (附註7)	67,064,000	8.04	67,064,000	2.66	67,064,000	2.64	67,064,000	2.65	67,064,000	2.63
其他公眾股東	562,231,445	67.41	562,231,445	22.30	583,489,376	22.95	570,083,939	22.54	591,341,890	23.19
小計	<u>629,295,445</u>	<u>75.45</u>	<u>629,295,445</u>	<u>24.96</u> (附註6)	<u>650,553,376</u>	<u>25.59</u>	<u>637,147,959</u>	<u>25.19</u>	<u>658,405,890</u>	<u>25.82</u>
<b>合共</b>	<b><u>834,073,195</u></b>	<b><u>100.00</u></b>	<b><u>2,521,081,780</u></b>	<b><u>100.00</u></b>	<b><u>2,542,339,711</u></b>	<b><u>100.00</u></b>	<b><u>2,528,934,294</u></b>	<b><u>100.00</u></b>	<b><u>2,550,192,225</u></b>	<b><u>100.00</u></b>

附註：

1. Strong Eagle為203,802,75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而Strong Eagle由劉紅維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孫金禮先生、謝文先生(執行董事)、熊湜先生(執行董事)及卓建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分別擁有53%、15%、14%、9%及9%。劉紅維先生亦個人擁有1,379,120份購股權權益，且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可轉換為1,379,120股股份。
2. 公眾股東(包括本集團僱員)持有25,257,931份購股權(其中21,257,931份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歸屬)。

## 董事會函件

3.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在若干條件下，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有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及之後直至結清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款項隨時將其債券按換股價兌換為股份。

儘管本公司拖欠可換股債券，由於若干可換股債券尚未贖回，債券持有人仍有權轉換為合共7,852,514股股份，佔於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94%。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已歸屬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結餘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日	2.67	7,231,599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11.65	6,026,332
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五日至 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3.55	8,000,000

5. 於完成後，預期除劉紅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全體董事將辭任本公司董事職位。預期將於完成後委任新董事。
6. 緊隨完成後(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629,295,44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96%)將由其他股東持有。預期完成後，李宏博士、熊湜先生及卓建明先生將辭任董事職務。於辭任後，李宏博士、熊湜先生及卓建明先生將成為公眾股東，公眾持股量將為25.0%。預期本公司將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7. 堅越有限公司為本公司67,064,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以擔保權益持有人的身份於58,78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堅越有限公司由Linewear Asse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Linewear Assets Limited由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125,849,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09%)中擁有權益。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Camellia Pacific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5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amellia Pacific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被視為於125,849,000股股份(本公司15.09%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Camellia Pacific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由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88.1%的已發行股本由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125,849,000股股份(本公司15.09%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8. 上表所載若干數字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

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始終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2,000,000美元，分為1,200,000,000股股份，其中834,073,195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834,073,195股股份、25,257,931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其中21,257,931份購股權已獲歸屬）及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可轉換為合共7,852,514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已發行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法定股本增加之理由

為令本公司能進一步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股份，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1,4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26,000,000美元，分為2,600,000,000股股份（即法定股本增加）。

緊隨法定股本增加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6,000,000美元，分為2,600,000,000股股份。

### 法定股本增加之條件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建議法定股本增加。建議法定股本增加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安裝傳統幕牆及建築一體化光伏BIPV系統，以及開發及營運太陽能項目。興業新材料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TO導電膜、智能調光導電膜、智能調光玻璃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為水發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水發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為水發集團有限公司（「水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水發集團於中國主要從事運營水務項目及環境管理、現代農業、文化旅遊及可再生能源業務版塊，且為一間國有企業，其最終控股股東為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會函件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就本公司證券之交易及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訂立認購協議外，認購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操縱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之權利、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任何可轉換成股份之證券或任何涉及本公司證券之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i) 認購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ii) 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涉及本公司或認購人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且對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可能屬重大之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
- (iv) 除訂立認購協議外，認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與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v) 認購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投票贊成或反對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或特別交易之不可撤回承諾；
- (vi) 除訂立認購協議外，認購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任何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成股份之證券；
- (vii) 除支付認購價及水發集團在完成前向本集團提供過橋貸款以緩解本集團面臨的流動資金壓力外，認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認購事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viii) 認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為一方)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特別交易或屬特別交易性質的其他諒解、安排或協議；及

(ix) 除特別交易外，(1)任何股東；及(2)(a)認購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特別交易或屬特別交易性質的其他諒解、安排或協議。

### 確認概無不合資格交易

除訂立認購協議外，於有關期間，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出售或訂立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投票權。

除水發集團為減輕本集團面臨的流動資金壓力於完成前向本集團提供之過橋貸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均未向Strong Eagle或Strong Eagle之任何股東及與Strong Eagle一致行動人士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利益(無論何種形式)。

### 認購人有關本集團之未來意向

董事獲認購人告知，於取得本公司控制權後，認購人擬維持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及於完成後，認購人可進一步審閱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以發展其業務。

除上文所述者外，認購人無意對本集團業務作出重大變動，包括重新部署固定資產，惟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作出者除外。除於上文「董事會組成」分節所述之建議變動外，認購人可進一步審閱於完成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成員構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概不會就本集團之僱員作出任何變動。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違約其160,00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到期年息6.75%的優先票據、可換股債券及260,000,000美元二零一九年到期年息7.95%的票據。上述違約亦導致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項下之交叉違約，且若干離岸貸款按其條款須即時按要求償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離岸貸款及在岸貸款總金額合共為人民幣3,030,000,000元，其中大部分已違約。

---

## 董事會函件

---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與其債券持有人及債權人一直就其債務重組進行持續磋商。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告所載，本公司與其離岸票據持有人訂立重組支持協議（「重組支持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進一步公佈，持有離岸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約98.4%的持有人已同意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加入重組支持協議。

同時，違約事項已對本集團之幕牆及綠色建築、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及在建太陽能EPC項目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本集團並無充足營運資金為其在建建築項目提供資金，故多個項目已擱置或縮減規模營運。若無新增外部資金，該縮減仍將繼續。

為解決該事宜，董事已考慮多種集資方式，但均無用。本集團先前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未能透過「本公司之嘗試性集資活動」分節所述之先舊後新配售或發行可換股票據集資。本公司已考慮其他股本集資方式（如供股），但鑒於其財務困境，尚未物色有意悉數包銷有關發行之包銷商。現有違約亦為債務融資在商業可接納條款方面帶來困難。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股本融資（如根據特別授權進行配售）屬最可行選擇。倘完成得以落實，認購人進行認購事項將為償還本集團的部分未償還負債提供資金及將本集團於與其債券持有人及債權人進行磋商時置於有利位置。新資金亦令本集團恢復以較大規模營運各業務分部，從而重塑其領先地位及行業聲譽。長期而言，認購人可為其帶來業務網絡，從而或會給本集團帶來新的投資機會。

董事認為在獲得新的外部資金後，(i)本集團大部分太陽能EPC項目及幕牆業務可以恢復；及(ii)由於擁有國有背景的新控股股東可向我們的銀行提供額外保障，故大部分銀行融資在認購事項完成後可更新。本公司已與主要銀行磋商，彼等願意在交易完成後給予持續支持，尤其是，本公司了解到，中國銀行已同意在認購人獲得本公司控制權後更新其銀行融資。



---

## 董事會函件

---

儘管本集團的太陽能EPC及幕牆業務的建設進度受到違約事項的重大影響，但本集團努力維持其作為中國大陸太陽能行業領導者之一的地位。以二零一九年產生的兆瓦（「兆瓦」）計，本集團仍位於太陽能項目的前列，且大部份該等項目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交付。本集團認為憑藉新資金，其於太陽能EPC行業的領導地位於完成後將得到進一步提升。

鑒於上文所述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552,047,898港元。經計及認購事項之估計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與向認購人發出新股票、編製本通函及相關交易文件有關的雜項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550,000,000港元，相當於淨價每股認購股份約0.92港元。特別是，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分配作以下用途：

#### (1) 重組本集團現有債務

約55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5.5%）擬用作重組本集團現有債務，其中約8,600,000美元（約67,000,000港元）將用於支付同意費用，約41,400,000美元（約323,000,000港元）將用於支付現金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支付的同意費用及現金代價外，本公司目前尚未釐定將使用認購事項將予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償還哪些特定債務。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參考未償還債務之利率、屆滿期限及其他商業條款以及其與債權人之磋商決定其債務還款時間表及計劃。

#### (2) 與整體重組事宜有關的費用及開支

約85,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5%）擬用作向與董事會將於完成後決定的建議債務重組及整體重組事宜有關的專業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顧問、律師、資訊代理及其他人士）支付費用及開支。

### (3) 為本集團的現有EPC業務提供資金

約500,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32.3%)擬用於為本集團的現有太陽能EPC及/或綠色建築及幕牆業務的材料採購成本及分包成本提供資金。

### (4) 探索潛在併購機會

約300,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9.4%)擬用作探索新業務機會。於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新能源業務，且其或會尋求潛在併購機會以提升其市場滲透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確定任何具體目標，亦無訂立任何最終協議。物色潛在的併購機會並無帶來任何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5) 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及正常資金水平

約115,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3%)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辦公及雜項費、薪金及工資、顧問費、銷售及分銷開支等)，以支持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並且提供健康且充足的資金水平，以改善我們的整體財務表現及信用資質。

完成後，本公司將監控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此外，倘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嚴重偏離上文所披露(或隨後本公司所披露)的擬定用途，本公司將會於需要時透過公佈方式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披露有關資料。

## 建議離岸債務重組

茲提述本公司的以下公告：(1)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有關本公司債務證券之最新狀況之公告；(2)該公告；(3)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有關建議離岸債務重組及重組支持協議之公告；(4)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與興業新材料就(其中包括)建議離岸債務重組之最新情況刊發之聯合公告；(5)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有關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遞交清盤呈請之公告；及(6)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有關建議離岸債務重組之最新情況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離岸票據之重組預期將透過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73條及第674條就本公司訂立互為條件及並行的協議安排(「香港安排」)及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條例第99條就本公司訂立建立協議安排(「百慕達安排」)(統稱「該等安排」)，以及在有關司法權區採取任何附屬認可程序以取得跨境寬免(如適用)實施。協議安排為允許有關法院批准經有關類別債權人表決並獲所需大多數票批准的「債務重組或安排」的法定機制，並非破產程序。重組程序與認購事項同步進行，兩者的完成互為條件。本公司預期盡快根據重組支持協議所載條款啟動建議債務重組的實施流程。

重組支持協議之副本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告附錄一，並可於 [www.lucid-is.com/singyes](http://www.lucid-is.com/singyes) 下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離岸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約98.5%的債券持有人已同意訂立重組支持協議。

本公司近期已就該等安排發出一份作業指引函件，旨在通知債權人(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擬向本公司若干債權人(包括離岸票據的債權人及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的或有債權人)(「安排債權人」)提出該等安排(本公司與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之間的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的更新公告所披露)；
- (b) 本公司擬向香港高等法院(「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最高法院(「百慕達法院」)(各自為「法院」，統稱「該等法院」)尋求頒令，允許其單獨召開一次安排債權人會議(「安排會議」)，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香港安排及百慕達安排(不論是否作出修改)；
- (c) 該等安排計劃實現的目標；及
- (d) 合資格在安排會議上投票的安排債權人的類別組成。

安排會議旨在使安排債權人可考慮並酌情批准該等安排(不論是否作出修改)。本公司目前預計安排會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召開。

---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百慕達安排的會議召集聆訊(「百慕達聆訊」)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百慕達時間)在百慕達法院進行，以尋求頒令：(i)批准解釋性陳述(定義見下文)及有關百慕達安排的其他文件；及(ii)就百慕達安排召開安排會議。有關香港安排的相同會議召集聆訊(「香港聆訊」)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香港時間)在香港法院進行。本公司將於相關法院確認百慕達聆訊及香港聆訊的日期及時間後，向安排債權人發出進一步通知。

待香港聆訊及百慕達聆訊結束後，本公司將向安排債權人提供與該等安排有關的若干文件(「安排文件」)。安排文件將包括(其中包括)(a)該等安排的副本；及(b)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71條及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100(1)條須予提供的解釋性陳述(將包含一份載有安排會議的相關詳情的通告)(「解釋性陳述」)。

### 重組支持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離岸票據持有人，作為同意債權人。

### 重組支持

每位同意債權人確認其批准並打算根據重組支持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支持本公司及本公司所發行離岸票據所列擔保人透過於香港或百慕達的協議安排進行債務重組。

###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承諾：

- (i) 以重組支持協議及重組支持協議附表五所載條款書所設想的方式並按其所載條款及條件實施(並促使其他義務人實施)重組事項及協議安排，並盡最大努力促使安排生效日期於重組支持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落實及重組事項全面實施；
- (ii) 盡力獲得在許可或促進重組事項方面所需的任何必要監管或法定批准；及
- (iii) 盡合理努力促使其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 同意債權人的承諾

同意債權人承諾：

- (i) 就其於記錄時間作為主事人持有實益權益的所有現有票據(包括離岸票據)投票贊成協議安排；
- (ii) 不採取任何強制措施或任何行動或啟動將干擾重組事項及／或協議安排的實施或其擬訂交易的完成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訴訟或申索，並向本公司提供合理支持及協助，以防止出現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破產程序；及
- (iii) 不反對任何協議安排或就此向法院提出的任何申請，且不採取任何其他有違、或將會、或意圖或可能延遲建議重組事項的批准或確認的行動。

### 重組事項代價

安排債權人的重組事項代價將於重組生效日期支付，並包括：

- a) 現金代價總額41,400,000美元，將按比例平等支付予安排債權人；及
- b) 本金總額相等於安排債權人債權減現金贖回加8,600,000美元之和的新票據。

### 同意費用

在同意費用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加入重組支持協議的各同意債權人將在重組支持協議條款的規限下，獲得現金同意費用，金額相等於：

- (a) 其合資格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除以
- (b) 全體合資格債權人共同持有的合資格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乘以
- (c) 8,600,000美元。

同意費用將於重組生效日期支付，前提是同意債權人已(其中包括)投票贊成各項安排。

### 終止

協議以及其產生的權利及義務將在發生以下任何情況時自動即時終止：

- (i) 任何安排未經所需多數安排債權人在相關安排會議上批准；但前提是如果該安排會議延期至原安排會議日期起計60天內的日期，且該安排在該延期安排會議上獲得所需的多數安排債權人批准，則不會發生此類自動終止；
- (ii) 法院未在為此目的而舉行的法院聆訊中授出批准令，而且沒有合理的重組事項前景，且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已用盡所有上訴途徑；
- (iii) 重組生效日期；及
- (iv) 重組支持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

### 特別交易

####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作向債券持有人付款

根據本公司所做查詢，持有本金總額約7,690,000美元(佔尚未償還離岸票據本金價值約1.79%)的三名債券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合共持有279,38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3%)。同時身為本公司股東的兩名債券持有人為高淨值個人，其中一名為投資銀行，所有該等債券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認購人、彼等各自之董事、控股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且與上述各方並無關聯。

## 董事會函件

同時身為股東的債券持有人及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及／或於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主要股東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繫人)須就與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支付同意費用及分派現金代價將自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撥付。約890,000美元(佔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約0.46%)將用作向同時身為股東的債券持有人支付現金代價及同意費用。就同時身為股東的該等債券持有人而言，向債券持有人支付同意費用及分派現金代價不可擴大至全體股東並將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項下的特別交易。

上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執行人員同意。

倘獲授執行人員同意，則須待(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明其認為特別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特別交易，方告作實。本公司正就有關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尋求執行人員同意。

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特別交易。

### 過去十二個月內之嘗試性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之嘗試性股權集資活動如下：

初步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 新配售17,800,000 股股份	不適用(已失效) (附註1)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不適用(已失效) (附註1)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一日	建議發行230,000,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 到期年息12.00% 之可換股債券	不適用(已失效) (附註2)	贖回、償還或購回任何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發行的未償還160,000,000 美元二零一八年到期年息 6.75%的票據(ISIN： XS1700800417)	不適用(已失效) (附註2)



---

## 董事會函件

---

附註：

1.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的公告所公佈，鑒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本公司無法透過配售及認購股份籌集充足資金(原擬動用絕大部分餘下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經計及上文所述者，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失效。
2.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的公告所公佈，鑒於(1)配售及認購協議內所列之若干先決條件未獲達成(特別是，本公司並無於交割日期或之前於本公司名下指定賬戶維持不少於80,000,000美元(或其等值外幣)的現金)；及(2)配售及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未能協定延長時間以達成完成配售債券之先決條件，故發行及私募債券已終止。

除上文所述者及除認購事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未尋求且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認購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於1,687,008,58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02.26%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6.92%以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及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6.1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認購人須就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惟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除外。因此認購人已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且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授出清洗豁免。

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獨立表決之至少75%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身為(i)認購人或其聯繫人；(ii)任何與認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iii)參與或於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或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之各方之股東(包括持有合共279,380股股份的同時身為股東的債券持有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已就認購事項條款與認購人進行磋商及持有股份之董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由於熊滉先生(於18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0.02%)中擁有權益)、卓建明先生(於57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0.07%)中擁有權益)及Strong Eagle(於203,802,75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24.43%)中擁有權益)(作為認購協議項下之擔保人)於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或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故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或獨立股東並無批准清洗豁免，則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認為，建議認購事項不會引起有否符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之疑問。本公司知悉，倘建議認購事項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予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為完成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對此所施加之條件(如有)未能達成，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倘清洗豁免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落實完成，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總持股量將超過50%。認購人可進一步增加其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而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由全體非執行董事(於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之卓建明先生除外)李宏博士、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董事會函件

---

創越融資，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清洗豁免；(iii)特別交易；及(iv)法定股本增加。

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認購協議、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彼等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並建議於對其情況及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時，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如上市規則第14A.90條所載，倘上市發行人集團從關連人士或共同控制實體獲得的財務援助(1)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2)並無以上市發行人集團之資產作抵押，將全數獲豁免。

因此，儘管主要股東(即劉紅維先生、謝文先生、熊湜先生、卓建明先生、彼等各自之配偶及Strong Eagle)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彼等根據認購事項提供的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仍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定。

###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批准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ii)創越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

## 董事會函件

---

經考慮創越融資的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創越融資函件」內)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a)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認購股份)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b)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認購股份及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以及劉維先生、卓建明先生、熊湜先生及謝文先生(彼等於認購事項、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認為,(i)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ii)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上述各項之決議案。

董事認為法定股本增加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 一般事項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其他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並建議於對其狀況及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時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此致

列為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敬啟者：

-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 (2) 申請清洗豁免；**
- 及**
- (3) 特別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7頁至33頁之董事會函件，以及載於通函第36頁至75頁之創越融資函件。經考慮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條款、創越融資提供之意見以及彼於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

此致

列為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李宏博士  
非執行董事

王京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易永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洪衛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

## 創越融資函件

---

下文為創越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內而編製。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5樓1501室

敬啟者：

**(1)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認購新股份；**  
**(2) 申請清洗豁免；**  
**及**  
**(3) 特別交易**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貴公司與認購人及主要股東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92港元配發及發行1,687,008,585股認購股份予認購人，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時認購上述股份。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約為1,552,000,000港元。認購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期間概無變動（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除外），於完成後，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1,687,008,58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佔(i) 貴公司於最

---

## 創越融資函件

---

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02.26%；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92%。認購股份亦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於悉數行使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歸屬)及轉換權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15%。

因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完成後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以上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條，除非自執行人員獲得清洗豁免，否則認購人將有責任就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及 貴公司其他相關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就此而言，認購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以投票方式所作表決之至少75%批准後方可作實。

誠如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的公告所披露， 貴公司與若干債券持有人就離岸票據重組計劃(「**債務重組計劃**」)訂立重組支持協議(「**重組支持協議**」)。預計債務重組計劃將與認購事項一併實施，按認購人批准的條款成功實施債務重組計劃乃完成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持有本金總額約7,690,000美元(佔尚未償還離岸票據本金價值約1.79%)的若干債券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合共持有279,380股股份(佔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3%)。因此，倘債務重組計劃得以實施，根據重組支持協議向債券持有人支付同意費用及現金代價構成收購守則項下的特別交易，須取得執行人員及獨立股東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四名非執行董事，即李宏博士、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條成立，以就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以及彼等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餘下非執行董事，即卓建明先生，因其作為主要股東之一的權益及由此於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的權益，將不會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此而言，吾等(即創越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認購協議、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之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公告」)、 貴公司有關(其中包括) 貴公司擬進行之集資活動、 貴公司於若干債務證券及境內外貸款之違約事項(「違約事項」)、 貴集團之財務困境及 貴集團將予實施之債務重組計劃之近期公告，以及通函所載之資料。鑒於出現違約事項，吾等亦已就(其中包括) 貴集團之最新業務及財務狀況與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進行討論。

吾等已依賴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董事及管理層表達之意見，並假設獲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表達之意見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並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吾等亦自董事尋求及獲取確認，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已依賴有關資料並認為吾等獲得之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意見及提供本函件內所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遺漏或隱瞞，或質疑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主要股東、認購人、債券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或與彼等或將會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之業務及事務開展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查。吾等亦已假設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聲明於其作出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屬真實，並將於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為止仍屬真實，倘吾等知悉所提供之有關資料及所作之有關聲明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會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獨立股東。

吾等與 貴公司、主要股東、董事、認購人、債券持有人或與彼等或將會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並無聯繫，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是次委任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可使吾等將自 貴公司、主要股東、董事、認購人、債券持有人或與彼等或將會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無與 貴公司有任何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關係或於 貴公司有任何該等利益。於過去兩年， 貴公司與吾等並無進行其他委聘。因此，吾等認為不存在任何將會妨礙吾等就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利益衝突。

###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原因：

#### 1. 貴集團之業務

貴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安裝傳統幕牆及光伏建築一體化（「**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以及開發及營運太陽能發電站項目（「**太陽能電站業務**」）。 貴集團之業務主要於中國營運，且可分類為以下三個領域：(a)幕牆及綠色建築建築合約（「**幕牆建築業務**」）、銷售傳統材料及提供設計及其他服務（統稱為「**傳統業務**」）；(b)太陽能工程、採購和建設（「**太陽能EPC**」）合約（「**太陽能EPC業務**」）、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銷售電力及提供營運及維護服務（統稱為「**可再生能源業務**」）；及(c)銷售銦錫氧化物（「**ITO**」）及相關產品（「**新材料業務**」）。

## 創越融資函件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各業務領域對 貴集團貢獻的收入概要：

	二零一六年財務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務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務年度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
<b>傳統業務</b>	<b>1,972.4</b>	<b>37.7</b>	<b>2,101.3</b>	<b>37.0</b>	<b>1,734.1</b>	<b>39.2</b>	<b>491.1</b>	<b>42.8</b>
● 幕牆建築業務	1,623.9	31.0	1,675.8	29.5	1,502.3	34.0	387.6	33.8
● 銷售傳統材料	335.3	6.4	412.2	7.3	217.8	4.9	98.4	8.6
● 提供設計及其他服務	13.2	0.3	13.3	0.2	14.0	0.3	5.1	0.4
<b>可再生能源業務</b>	<b>3,176.3</b>	<b>60.6</b>	<b>3,458.3</b>	<b>60.9</b>	<b>2,556.5</b>	<b>57.9</b>	<b>593.3</b>	<b>51.6</b>
● 太陽能EPC業務	2,225.6	42.5	2,588.2	45.6	2,101.9	47.6	498.4	43.4
● 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	882.3	16.8	745.6	13.1	321.9	7.3	38.5	3.3
● 太陽能電站業務及銷售 電力(扣除電價補貼)	68.4	1.3	115.3	2.0	119.6	2.7	56.4	4.9
● 提供營運及維護服務	—	—	9.2	0.2	13.1	0.3	—	—
<b>新材料業務</b>	<b>90.9</b>	<b>1.7</b>	<b>115.8</b>	<b>2.1</b>	<b>126.0</b>	<b>2.9</b>	<b>64.0</b>	<b>5.6</b>
<b>總收入</b>	<b>5,239.6</b>	<b>100.0</b>	<b>5,675.4</b>	<b>100.0</b>	<b>4,416.6</b>	<b>100.0</b>	<b>1,148.4</b>	<b>100.0</b>

如上所示， 貴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太陽能EPC業務及幕牆建築業務。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太陽能EPC業務的收入分別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約42.5%、45.6%、47.6%及43.4%，而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幕牆建築業務的收入分別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約31.0%、29.5%、34.0%及33.8%。

### (a) 傳統業務

據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已營運傳統業務20餘年。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承接幕牆工程項目，小部分項目來自香港、大洋洲、澳門及馬來西亞等其他市場。傳統業務的客戶主要為身為建築或開發項目擁有人的主承包商。 貴集團的幕牆產品用於現代建築物的外牆或門面，該等產品由多個支撐結構組成，以使幕牆板附著在建築主體結構上。目前， 貴集團於中國珠海擁有一間製造工廠，以加工及製造幕牆產品，且 貴集團擁有多項幕牆產品專利，即組件式雙層幕牆、可拆卸電動百葉中空玻璃、內循環智能通風式幕牆、模架及轉角機及單向透視點式玻璃幕牆系統。

### 幕牆建築業務

幕牆建築業務指設計、製造及安裝幕牆產品。貴集團通常在與客戶討論及確認幕牆產品的設計及技術規範方面的要求後，方著手購買玻璃及金屬等原材料，其後在其自有製造工廠加工原材料及製造幕牆產品，並將製成品交付至工地。貴集團委聘分包商進行幕牆產品實地安裝，並監控安裝的流程及質量。在獲得安裝完成證明後，貴集團會就所安裝的幕牆產品為客戶提供保修期(通常為期兩至三年)。

吾等獲管理層告知，根據行業規範，貴集團通常會於項目開始前向客戶收取預付款，數額相當於幕牆建築業務項目合約總金額的10%至20%，隨後付款進度視乎各項目竣工階段而定。客戶於保修期內將保留約佔合約總金額5%至10%的質保金，且於保修期屆滿時將該款項支付於貴集團。貴集團通常需於項目開始前自銀行獲得履約保證金。管理層告知，幕牆建築業務一般不涉及使用大量營運資金，概因履約保證金可使用貴集團現有銀行融資予以安排，且貴集團收取客戶的預付款以及定期進度款，而供應商通常就原材料採購給予信貸期。

### 銷售傳統材料以及提供設計及其他服務

與幕牆建築業務類似，傳統材料的銷售業務涉及幕牆產品的設計及製造，惟貴集團並未提供安裝服務。貴集團亦就幕牆系統為建築項目主要承包商提供工程設計服務。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該等業務分別貢獻貴集團總收入的約6.7%、7.5%、5.2%及9.0%。

### (b) 可再生能源業務

自二零零七年起，貴集團一直於中國經營可再生能源業務。隨著中國政府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三年推出「金太陽示範工程計劃」（「金太陽工程」）及全國上網電價計劃及配電計劃（「分佈式能源計劃」）以及其他多種支持性政府政策（詳情進一步載於下文「中國光伏行業概覽」一節），可再生能源業務於過往數年錄得顯著增長。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可再生能源業務為貴集團收入的最大貢獻者，分別佔貴集團總收入約60.6%、60.9%、57.9%及51.6%。

#### 太陽能EPC業務

太陽能EPC業務指光伏電站的工程、採購及建設，該等電站具有不同類型的系統，如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屋頂太陽能系統或地面太陽能電站。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太陽能EPC業務分別貢獻貴集團總收入的約42.5%、45.6%、47.6%及43.4%。吾等從管理層瞭解到，貴集團通常通過公開招標獲得地方政府的項目合約，或自己取得建設光伏電站批文的光伏行業企業獲得合約。貴集團作為該等項目的主要承包商，負責整個施工過程，包括開展可行性研究、擬定光伏電站的工程設計、採購原材料（例如光伏矩陣、充放電控制器、逆變器、交流電配電箱及太陽能跟蹤控制系統）、安排分包商承接建築安裝工程及與當地電網連接以及監控和監督分包商的工程質量。

據管理層告知，太陽能EPC業務於各項目早期階段通常需大量營運資金。與幕牆建築業務不同，雖然太陽能EPC業務的部分客戶可能於項目開始前提供10%至15%的預付款，惟客戶根本不提供任何預付款的情況並不少見。此外，後續付款進度並不如幕牆建築業務一般規律。通常，貴集團僅於建設期間收取項目合約總金額的25%至35%作為臨時付款，剩餘合約金額僅於項目完成後與電網連接時支付。管理層告知，該付款方式符合行業標準。另一方面，太陽能EPC業務的供應商，例

如太陽能組件供應商，通常不會給予任何信貸期。因此，貴集團一般會因採購原材料而產生大量現金流出，惟經營活動產生的經常性、定期現金流量不足以支付此類開支。此外，貴集團須根據該等分包商的工程完成階段，定期向分包商分期付款。貴集團向供應商及分包商付款的時間與收取客戶合約金額的時間不一致導致貴集團需維持大量營運資金以承接太陽能EPC業務項目，而貴集團主要依賴在岸貸款，為太陽能EPC業務的運營提供資金。

### 銷售可再生能源貨品以及提供運行及維護服務

除太陽能EPC業務外，貴集團亦生產各種可再生能源貨品，例如太陽能光伏材料及太陽能供熱產品，包括空氣源熱泵、太陽能熱力接收器及太陽能供熱系統，該等產品通常售予醫院或農村合作社等客戶。貴集團亦提供太陽能電站營運及維修服務。該等業務規模相對較小，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分別貢獻貴集團總收入的約16.8%、13.1%、7.3%及3.3%。

### 太陽能電站業務及銷售電力

自二零一三年起，鑒於中國光伏行業的快速發展及有利的政府政策，貴集團一直主要於中國投資及經營太陽能電站，並自此一直自銷售電力獲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擁有總容量約為427.9兆瓦（「兆瓦」）的併網太陽能電站，其中178.6兆瓦涉及廣東太陽能電站，113.0兆瓦涉及中國西北地區的太陽能電站，134.3兆瓦涉及根據金太陽工程或分佈式發電項目獲得補貼的太陽能電站，2.0兆瓦涉及位於海外市場的太陽能電站。此外，貴集團亦擁有待連接併網的太陽能發電站，總容量為42.4兆瓦，以及總容量為67.5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的建設工程正在進行中。據管理層告知，貴集團最初獲得離岸融資（包括發行離岸票據）以資助太陽能電站業務的投資。於已完成建築工程的太陽能電站安裝設備的進一步境內租賃融資已到位，以資助太陽能電站運營的擴展，包括建設新的太陽能電站。電力銷售收入和政府補貼通常足以支付運營費用及與太陽能發電站相關的融資租賃的利

息。管理層進一步表示，新政府政策不會影響根據先前中國政府政策建造的太陽能電站，因此儘管中國政府政策有所變動，但中國政府授予 貴集團大部分太陽能電站的補貼並未減少，詳情請參閱下文「中國光伏行業概覽」一節。

### (c) 新材料業務

新材料業務指透過興業新材料（ 貴公司間接擁有其62.37%股權，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73））銷售銦錫氧化物(ITO)導電膜及相關產品。ITO導電膜可加工成觸摸屏ITO導電膜及可調節ITO導電膜，而可調節ITO導電膜可進一步加工成智能調光導電膜或玻璃（可用於窗戶及玻璃，透過調節電壓控制透光率）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ITO導電膜及智能調光產品對市場相對新穎，因此，中國市場滲透率現時相對較低。據管理層表示，興業新材料獨立經營，財務方面自給自足， 貴集團剩餘成員公司（興業新材料集團除外）並未參與。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新材料業務的收入分別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約1.7%、2.1%、2.9%及5.6%。

## 2. 中國光伏行業概覽

根據中國環境科學出版社發佈的「中國太陽能光伏行業二零一一年展望」及國際能源署發佈的「二零一一年中國光伏發電應用全國調查報告」，自二零零四年以來，由於政府推動清潔能源的發展，中國光伏行業發展迅速。中國光伏電站總容量已由二零零四年的62兆瓦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300兆瓦，增加了近五翻。為在兩至三年內實現興建最小總容量500兆瓦的光伏電站的目標，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引進金太陽項目並就興建光伏項目提供一次性一般資本開支補貼。該等補貼於開始興建前提供給光伏企業，因此，吸引大量企業投資光伏電站的興建。根據國家能源局的資料，中國光伏電站的容量自實施金太陽項目以來大幅增加，於二零一三年達17,000多兆瓦，是二零零九年的50多倍。

為保持光伏行業的健康發展，國務院及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三年啟動分佈式能源計劃，根據通過電力傳輸網絡發電及銷售的電量提供補貼。該等補貼已取代金太陽項目下興建光伏電站一般資本支出的一次性補貼。根據該等新政策，光伏企業發現轉向興建更高容量的光伏發電項目更被激勵。因此，光伏業務繼續增長，光伏電站的建築工程需求依然強勁。根據國



際能源署發佈的「二零一七年中國光伏發電應用全國調查報告」，中國光伏電站的容量自分佈式能源計劃實施以來每年增長約50%，達到130,000兆瓦，遠高於同期中國風電及水電站容量增長。然而，該增長只持續到二零一七年。

由於上述有利的政府政策，企業多年來不斷投資及擴大光伏產能，光伏行業的產能過剩。這與國內需求的下滑及不斷增長的貿易保護主義一起阻礙了光伏行業的增長。自二零一八年年中起，中國政府已改變政策方向，旨在平衡全國各種可再生能源的發展及於每個公曆年度減少對新批准的光伏電站的補貼。由於原材料成本整體呈下降趨勢，故即使補貼降低，太陽能電站通常也能維持盈利能力。然而，非國有企業仍然難以為其新的光伏發電項目獲得融資。

於二零一八年改變政策方向後，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中國政府進一步頒佈兩項指令，旨在提高光伏企業的競爭力，從而改善光伏行業的整體健康狀況。該等指令反映中國政府致力透過限制向光伏企業發放補貼、要求市場參與者為其項目制定有利可圖及可持續性計劃以及支持更優質及商業上更加可行的項目，以市場驅動的方式發展光伏行業。中國政府預計，即使政府不提供任何補貼，光伏行業採用的新技術亦可降低建設及運營太陽能發電廠的整體成本，並可為未來的光伏項目帶來正回報。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國家能源局發佈「2019年光伏發電項目國家補貼競價工作總體情況」，總結如下：總容量為22.79千兆瓦的光伏項目有資格獲得將於二零一九年授予的國家補貼。據管理層告知，貴集團仍處於初級階段的總容量為384兆瓦的新光伏項目符合補貼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擁有43個正在進行的太陽能EPC項目，該等項目位於中國各省，如海南、廣東及山東。由於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問題，該等項目已延遲或暫停。據管理層告知，該等項目大部分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獲批，有權收取根據各類政府政策



## 創越融資函件

授予的補貼。針對先前所述政府補貼減少，通常需更好規劃該等項目以便在政府支持減少的情況下兼顧商業盈利及可持續性。管理層認為，一旦 貴公司解決流動資金問題並獲得足夠的營運資金，現有的太陽能EPC項目可立即恢復，而 貴集團的營運將步入正軌。

### 3.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 (a)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業績

下文載列 貴集團摘錄自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年報的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摘要以及摘錄自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公告的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業績：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上半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上半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239.6	5,675.4	4,416.6	3,019.8	1,148.4
毛利／(毛損)	1,134.7	1,138.9	620.9	737.0	(61.1)
毛利率	21.7%	20.1%	14.1%	24.4%	不適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502.0	143.8	(678.8)	228.5	(468.0)

####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與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比較

受益於中國企業對光伏行業的持續投資，可再生能源業務（尤其是太陽能EPC業務）在過去幾年錄得顯著增長。 貴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5,239,6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5,675,400,000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太陽能EPC業務的收入增加約人民幣362,600,000元。與此同時， 貴集團亦繼續投資太陽能電站業務。 貴集團太陽能電站的總並網容量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70.7兆瓦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20.0兆瓦，而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電力銷售收入（扣除電價補貼）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增加約人民幣46,900,000元。此外，傳統業務亦錄得收入增長。來自幕牆建築業務的收入增加約人民幣51,900,000元，乃由於中國的國內建築業逐漸復甦，而傳統材料銷售收入增加約人民幣76,900,000元，乃由於海外市場業務增加。另一方面，由於 貴集團於年內更專注於太陽能EPC業務及太陽能電站業務，因此可再生能源產品銷售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36,700,000元。

---

## 創越融資函件

---

毛利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134,7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138,900,000元，而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21.7%略微減少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20.1%。

儘管收入及毛利增加，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502,000,000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43,800,000元，主要是由於(i)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財務成本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增加約人民幣253,300,000元，乃由於購回及贖回可換股債券以及發行兩批總面值分別為260,000,000美元及160,000,000美元的優先票據所致；(ii)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約人民幣64,200,000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出售光伏電站的收益減少所致；(iii)可換股債券轉換權的公允價值收益減少約人民幣33,100,000元；及(iv)運營開支增加約人民幣93,800,000元，乃由於運費及租金開支、其他業務相關開支及衍生金融工具結算虧損增加所致。

###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比較

貴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5,675,400,000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4,416,600,000元，主要是由於來自幕牆建築業務的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73,500,000元、來自太陽能EPC業務的收入減少約人民幣486,300,000元及可再生能源產品銷售收入減少約人民幣423,700,000元。來自幕牆建築業務的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貴集團在香港的大部分幕牆項目已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完成，且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因貴集團陷入財務困境並無大量獲得新的項目合約，導致離岸業務減少所致。來自太陽能EPC業務的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國借貸環境收緊以及違約事項影響貴集團獲得新融資的能力，導致貴集團的營運資金不足以支付其太陽能EPC項目的建設成本，因此大多數項目已延遲或暫停。此外，作為一項流動性保持措施，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暫停傳統材料及可再生能源產品銷售業務。

毛利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138,9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620,900,000元，而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20.1%下降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14.1%。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人民幣143,800,000元大幅惡化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人民幣678,800,000元，主要是由於(i)收入及毛利減少(如上所述)；(ii)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約人民幣120,300,000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銀行利息收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減少，以及並無錄得質保金利息收入、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及外匯收益；及(iii)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增加約人民幣320,400,000元。

###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與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比較

貴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3,019,800,000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148,4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公佈違約事項後，由於延遲或暫停運營而導致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財務業績繼續惡化。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錄得毛損約人民幣61,100,000元，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人民幣468,000,000元，而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錄得毛利約人民幣737,000,000元，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人民幣228,500,000元。

## 創越融資函件

### (b)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摘要(如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4,699.4</b>	<b>4,825.2</b>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84.0	4,475.2
● 投資物業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74.1	285.8
● 可供出售投資／股本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57.6	30.0
● 抵押存款	14.7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69.0	34.2
<b>流動資產總值</b>	<b>7,675.5</b>	<b>6,571.9</b>
● 建築合約／合約資產	976.2	2,119.5
●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3,751.9	3,389.5
● 可供出售投資	208.2	—
● 抵押存款	472.4	180.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2.4	216.2
● 其他流動資產	1,064.4	666.1
<b>資產總值</b>	<b>12,374.9</b>	<b>11,397.1</b>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3,448.3)</b>	<b>(245.1)</b>
● 可換股債券	(80.8)	—
● 優先票據	(1,677.5)	—
●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1,438.9)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1.1)	(245.1)
<b>流動負債總額</b>	<b>(4,436.3)</b>	<b>(7,460.3)</b>
●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294.1)	(901.5)
●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1,265.2)	(2,956.8)
● 可換股債券	—	(96.0)
● 優先票據	(1,239.0)	(2,850.0)
● 其他流動負債	(638.0)	(656.0)
<b>負債總額</b>	<b>(7,884.6)</b>	<b>(7,705.4)</b>
<b>資產淨值</b>	<b>4,490.3</b>	<b>3,691.7</b>
● 非控股權益	(88.8)	(100.8)
<b>●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資產淨值」)</b>	<b>4,401.5</b>	<b>3,590.9</b>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3,239.2	(888.4)
<b>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元)</b>	<b>5.28</b>	<b>4.31</b>

---

## 創越融資函件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2,374,900,000元，包括非流動資產人民幣4,699,400,000元及流動資產人民幣7,675,500,000元。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與太陽能光伏電站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877,400,000元、土地及樓宇約人民幣1,528,100,000元及在幕牆建築業務及可再生能源業務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所使用的廠房及機器約人民幣348,900,000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3,751,900,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202,400,000元及建築合約約人民幣976,200,000元。

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7,884,600,000元，較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總額增加約人民幣1,094,3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貴集團已償還於二零一四年發行且本金額為人民幣560,000,000元的優先票據。為再融資於年內到期的優先票據以及為拓展太陽能電站業務提供資金，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發行兩批優先票據，即於二零一八年到期本金額為160,000,000美元的6.75%優先票據（「二零一八年票據」）及於二零一九年到期本金額為260,000,000美元的7.95%優先票據（「二零一九年票據」），從而導致負債總額增加。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28元，乃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401,500,000元除以834,073,19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計息借貸（包括即期及非即期部分，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抵押存款）除以資產淨值計算，約為89.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1,397,100,000元，包括非流動資產人民幣4,825,200,000元及流動資產人民幣6,571,900,000元。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與太陽能光伏電站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及樓宇及在幕牆建築業務及可再生能源業務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所使用的廠房及機器。由於貴集團面臨流動資金問題，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並無對非流動資產作出重大投資。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3,389,500,000元及合約資產人民幣2,119,500,000元。由於太陽能EPC業務已經暫停，貴集團延遲確認進行中項目產生的收入。因此，延遲或暫停項目產生的歷史成本仍於貴集團的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合約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當時適用的會計準則於資產負債表中入賬列作建築合約)，相關金額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76,200,000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1,143,300,000元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119,500,000元。

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7,705,400,000元，包括非流動負債人民幣245,100,000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7,460,300,000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2,956,800,000元、未償還二零一八年票據及二零一九年票據的即期部分約人民幣2,850,000,000元及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901,500,000元。流動負債增加約人民幣3,024,000,000元主要是由於將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及優先票據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所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票據已經逾期及違約。二零一九年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及八月到期)亦因二零一八年票據違約而技術性違約。此外，在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結餘約人民幣2,956,800,000元中，約人民幣2,915,800,000元已經逾期及違約或因二零一八年票據違約而交叉違約。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31元，乃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590,900,000元除以834,073,19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計息借貸(包括即期及非即期部分，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抵押存款)除以資產淨值計算，約為149.1%。資產負債比率惡化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虧損淨額約人民幣672,200,000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抵押存款減少約人民幣1,292,700,000元導致資產淨值減少，儘管借貸總額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701,400,000元略微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902,800,000元。

### **(c) 核數師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發表的意見**

吾等自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注意到，貴公司的核數師認為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然而，核數師已註意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



## 創越融資函件

淨值約為人民幣888,400,000元，並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產生虧損人民幣672,200,000元。該等條件連同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質疑。

### (d)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概要(如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4,751.4</b>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00.2
● 投資物業及使用權資產	291.2
● 可供出售投資／股本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30.6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4
<b>流動資產總值</b>	<b>6,279.9</b>
● 建築合約／合約資產	2,003.5
●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3,023.0
● 抵押存款	73.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2
● 其他流動資產	1,039.8
<b>資產總值</b>	<b>11,031.3</b>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247.2)</b>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7.2)
<b>流動負債總額</b>	<b>(7,568.1)</b>
●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900.0)
●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3,014.8)
● 可換股債券	(96.0)
● 優先票據	(2,854.8)
● 其他流動負債	(702.5)
<b>負債總額</b>	<b><u>(7,815.3)</u></b>
<b>資產淨值</b>	<b>3,216.0</b>
● 非控股權益	<u>(103.2)</u>
● <b>資產淨值</b>	<b><u>3,112.8</u></b>
流動負債淨值	(1,288.2)
<b>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元)</b>	<b><u>3.73</u></b>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1,031,300,000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4,751,400,000元及流動資產約人民幣6,279,900,000元。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因此資產總值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1,397,1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65,800,000元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1,031,300,000元，乃主要由於進行中項目完成導致合約資產減少約人民幣116,000,000元以及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約人民幣366,500,000元。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7,815,300,000元，其中包括非流動負債約人民幣247,200,000元及流動負債約人民幣7,568,100,000元。負債總額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705,4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09,900,000元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7,815,300,000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貴公司債務產生的應計利息所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73元，乃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112,800,000元除以834,073,19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78.9%，乃按計息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資產淨值計算。

#### 4. 貴集團最新貿易及財務狀況

##### (a) 貴集團的財務困境

誠如上文「貴集團之業務」一節中「可再生能源業務」一段所述，伴隨著中國政府對光伏行業的有利政策，可再生能源業務，尤其是太陽能EPC業務及太陽能電站業務在過去幾年錄得顯著增長。貴集團自二零零七年起開始太陽能EPC業務，並自二零一三年起涉足太陽能電站業務領域。自二零一三年擴展太陽能EPC業務以及發展太陽能電站業務以來，貴集團已進行大量投資，並獲得在岸及離岸貸款為該等投資以及可再生能源業務的持續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太陽能EPC業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72,000,000元增加一倍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人民幣2,101,900,000元，且貴集團歷年來已建成多座併網太陽能電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容量為427.9兆瓦。由於貴集團業務擴展迅速，貴集團已發行若干離岸票據以為其到期貸款及離岸票據進行再融資，並為擴展業務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因此貴集團變成高度負債狀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債務總額約為人民幣5,902,800,000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1,206,400,000元。

自二零一八年年中起政府政策轉向收緊提供的補貼，由於銀行對光伏項目的盈利能力更加審慎，已使得光伏企業(包括貴集團)從銀行獲得融資變得更加困難。此外，中國及香港的借貸市場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普遍收緊，阻礙貴集團獲得新債務融資以

## 創越融資函件

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到期的二零一八年票據的未償還結餘155,260,000美元進行再融資。誠如上文「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一節中「貴集團的歷史財務業績」一段所述，流動資金問題亦導致大部分太陽能EPC項目以及傳統材料及可再生能源貨品的銷售業務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暫停。該情況於二零一九年繼續惡化，貴集團就償還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到期的二零一九年票據的未償還金額260,000,000美元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到期的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人民幣60,000,000元進一步違約。二零一八年票據、二零一九年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即離岸票據)的付款違約亦導致貴集團若干銀行融資項下之交叉違約，以及若干在岸及離岸貸款根據其條款須按要求立即償還。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計息債務的未償還總金額(其中絕大部分已違約)如下：

	原幣 (以百萬計)	折合人民幣 (以百萬計)
二零一八年票據	155.3美元	人民幣1,098.1元
二零一九年票據	260.0美元	人民幣1,839.0元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96.0元	人民幣96.0元
離岸貸款	人民幣15.1元、12.0美元 及301.9港元	人民幣372.4元
在岸貸款	人民幣2,657.6元	人民幣2,657.6元
總計		人民幣6,063.1元

### (b) 貴公司採取的行動

誠如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所述，預期貴集團於離岸票據到期時難以履行離岸票據下的支付義務，故貴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年初以來一直與各方(包括認購人)積極探索的不同的借貸及股本集資機會，以及與其債權人就可能進行的債務重組進行持續磋商

## 創越融資函件

(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債務重組建議」一段)。就此而言，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已嘗試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初步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建議發行230,000,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到 期年息12.00%之可 換股債券，可按每 股3.0港元轉換為新 股(「建議可換股債 券發行」)	贖回、償還或購回 部份二零一八年 票據	不適用(已失效)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 2.2港元之價格先舊 後新配售17,800,000 股股份(「先舊後新 配售」)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不適用(已失效)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與建議可換股債券發行有關的協議內所列之若干先決條件於協議中訂明的最後期限未獲達成，特別是，貴公司並無於 貴公司名下指定賬戶維持不少於80,000,000美元(或其等值外幣)的現金作為協議條款，故建議可換股債券發行已終止。經管理層進一步告知，經考慮違約事項及終止建議可換股債券發行後，董事認為，通過先舊後新配售籌集資金並未達到預期結果及先舊後新配售的規模不足以解決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問題。為專注於與認購人協商及與債券持有人制定債務重組計劃(債務重組計劃被視為拯救 貴集團的最佳選擇)，貴公司決定不進行先舊後新配售。

誠如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已考慮其他股本集資方式(如供股)，但鑒於 貴集團的財務困境，貴公司尚未物色有意悉數包銷有關發行之包銷商。因此，貴公司並無進行或試圖進行進一步的股本集資活動。

### (c) 債務重組建議

除上文所述之籌集新股本之嘗試外，貴集團亦與債券持有人及在岸及離岸貸款的出借人就貴集團的債務重組計劃及整體資本重組的條款進行磋商。

就在岸及離岸貸款而言，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公告所述，貴集團已與相關銀行及出借人協商，尋求延長有關貸款的到期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貴集團與八家銀行債權人訂立延期協議，據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約為人民幣864,500,000元及人民幣689,400,000元的銀行貸款(包括部分違約在岸貸款)(「**延期貸款**」)的到期日已分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延期受若干條件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自完成30日內，認購人成為延期貸款的保證人。貴公司現正與相關銀行進行磋商，以延長若干違約離岸貸款的到期日。此外，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公告所述，貴集團已接獲中國內地兩家銀行合計人民幣15億元的新銀行融資意向書，於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後方可獲得。

就離岸票據而言，簽署認購協議後，貴集團連同認購人繼續就債務重組計劃的條款與債券持有人進行磋商。誠如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的公告所披露，貴公司與若干債券持有人訂立重組支持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離岸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約98.5%的債券持有人(「**同意債權人**」)已同意加入重組支持協議，並表示彼等支持重組支持協議附表中所載的債務重組計劃條款。預期債務重組計劃將透過在百慕達及香港訂立多項互為條件及並行的協議安排(「**該等安排**」)，以及在有關司法管轄區採取任何附屬認可程序以取得跨境寬免(如適用)(統稱「**重組程序**」)實施。誠如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就貴公司所深知，持有本金總額約7,690,000美元(佔尚未償還離岸票據本金價值約1.79%)的若干債券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合共持有279,380股股份(佔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3%)。有關同時身為股東的債券持有人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特別交易」一節。

根據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其中包括) 貴公司承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重組支持協議預期的方式及根據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實施債務重組計劃及該等安排。根據重組支持協議，加入重組支持協議的同意債權人將在重組支持協議條款的規限下，於債務重組計劃生效日期獲得總現金金額為8,600,000美元的同意費用(其中約890,000美元應付予同時身為股東的債券持有人)，前提是同意債權人已(其中包括)於相關安排會議上投票贊成該等安排。此外，債券持有人將獲得現金代價41,400,000美元以及本金總額相等於離岸票據的未償還金額減50,000,000美元的新票據(「新票據」)。所有離岸票據均應註銷，所有與離岸票據有關的擔保均應予以解除。新票據本金額的40%將自新票據發行日期起計2.5年屆滿，而60%的結餘將自發行日期起計3年贖回。新票據將由 貴集團所有資產淨值或資本達人民幣25,000,000元或以上的境外受限制附屬公司擔保，並須繳納年息為2.0%的現金利息及年息為4.0%的實物利息。同意費及現金代價預期將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撥付。

吾等注意到，新票據的年利率總計為6%，低於二零一八年票據6.75%的年利率及二零一九年票據7.95%的年利率。儘管新票據的年利率高於可換股債券5%的年利率，但新票據並無附帶轉換權。經考慮以下事實：(i)相較於離岸票據的現有條款，新票據並無附帶其他不利條款；及(ii)新票據有效延長了大部分離岸票據的到期日，吾等認為債務重組計劃可減輕 貴集團在違約事項方面的財務壓力，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值得注意的是，根據認購人批准的條款成功實施債務重組計劃是完成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預期重組程序與認購事項同步進行，兩者的完成互為條件。因此，倘債務重組計劃無法實施，除非認購人同意豁免有關條件，否則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反之亦然。

### 5.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鑒於 貴集團面臨財務困難(如上文「貴集團最新貿易及財務狀況」一節所述)， 貴集團急需新資本以解決違約事項及改善其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 貴集團此前已多次嘗試通過股



---

## 創越融資函件

---

本集資活動尋求新資本，但均未成功。 貴集團已與其銀行債權人成功協商延長其在岸及離岸銀行借貸的到期日並獲得新銀行融資。然而，新融資不足以結算未償還離岸票據。

吾等自管理層瞭解到，就認購事項與認購人進行的磋商與就債務重組計劃與債券持有人進行的磋商同時進行。鑒於水發集團有限公司（「水發集團」）（認購人為水發集團的成員公司）的強大金融背景以及其於可再生能源領域的行業經驗，認購人優於 貴公司透過先舊後新配售或建議可換股債券發行可爭取到的其他金融投資者。管理層亦相信，引入水發集團作為控股股東，將增強債券持有人的信心，並提高成功實施債務重組計劃的幾率。認購事項（倘完成）將令 貴集團得以進行資本重組及就向債務重組計劃項下的債券持有人付款提供所需資金。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連同 貴公司已採取或將採取的其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債務重組計劃、銀行貸款延期磋商、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取得新融資及就結算長賬齡應收貿易款項及與客戶進行磋商），亦有助 貴集團的營運資本狀況正常化，令 貴集團可恢復及繼續進行手頭現有項目，並可能競投新項目。暫停的銷售傳統材料及銷售可再生能源貨品業務亦將恢復。

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經計及相關事項之估計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550,000,000港元，擬用作以下用途：(i)約550,000,000港元用於重組 貴集團現有債務（包括支付同意費用及現金代價）；(ii)約85,000,000港元用於向與債務重組計劃及整體重組事宜有關的專業人士支付費用及開支；(iii)約500,000,000港元用於為 貴集團之現有太陽能EPC業務及／或幕牆／建築業務提供資金；(iv)約300,000,000港元用於物色潛在併購機會，專注發展新能源業務。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尚未確定任何具體目標，亦無就併購訂立任何最終協議；及(v)約115,000,000港元用於為 貴集團之持續營運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及正常化資金水平。

鑒於認購事項與債務重組計劃的實施將相互結合及互為條件，吾等認為，認購事項為解決 貴集團所面臨的急迫財務困難的唯一可行選擇。此外，由於如下文所述水發集團的行業背景及認購人維持 貴集團主要業務的意向，預計認購事項不僅會帶來必要的財務資源，亦

會帶來行業專業知識及協同效應，以恢復 貴集團因流動資金問題而正面臨困難的現有業務。吾等贊同董事的觀點，認為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 6.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認購人為水發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水發集團於中國主要從事運營水務項目及環境管理、現代農業、文化旅遊及可再生能源業務版塊，且為一間由中國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的國有企業。根據水發集團在其官方網站發佈的資料，水發集團的業務遍及中國吉林、黑龍江、四川、福建、廣西、貴州、雲南、遼寧、天津、內蒙古、新疆、安徽、河北、江西及甘肅等20多個省市，擁有超過470間運營附屬公司。近期，水發集團亦將其業務拓展至尼泊爾、孟加拉國及緬甸等海外市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11億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水發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847億元。

董事獲認購人告知，於取得 貴公司的控制權後，認購人擬維持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於完成後，認購人可能進一步審查 貴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以進一步發展其業務。

### 7.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有關條款詳情載於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

#### (a)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時認購1,687,008,585股認購股份，佔(i)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2.26%；(ii)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6.92%；及(iii)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歸屬)所附之認購權及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之新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6.15%。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與彼時已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b)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92港元，乃 貴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 貴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貴集團之現時不利財務狀況，尤其是， 貴公司未履行其於離岸票據項下之支付義務以及拖欠在岸貸款及離岸貸款，總金額約人民幣59億元；
-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暫停買賣前的市價及現行市場及經濟狀況以及 貴公司狀況；及
- 認購事項所籌集的資金將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並令 貴集團能夠進行其運營。

吾等就認購價之分析於下文「認購價評估」一節進一步闡述。

### (c) 認購事項之條件

完成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認購人豁免)後方可作實，其中下列條件不可豁免：

- 認購人已就執行及完成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自所有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外匯管制和反壟斷政府機構、有關商務部及有關發改委)獲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授權，且有關同意及授權於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下仍具十足效力；
- 已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 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取得一切必要批准，以批准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法定股本增加；
- 執行人員向認購人授出清洗豁免；
- 執行人員已向認購人發出書面確認，認購人毋須就所有興業新材料股份提出全面要約；及

-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前撤回或撤銷。

完成亦須(其中包括)待認購人(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已批准並同意債務重組計劃，且該債務重組計劃已於完成當日或之前完成或生效後，方可作實。

### **(d) 主要股東之承諾**

主要股東已向認購人承諾及保證，除非認購人事先書面同意，否則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起計三年止：

- Strong Eagle須維持其於 貴公司之股權始終不少於203,802,750股股份，且不得轉讓或出售其所持之任何股份，不得對任何該等股份設立任何產權負擔，亦不得訂立任何轉讓或出售任何該等股份或對任何該等股份設立任何產權負擔之協議；及
- 主要股東不得轉讓或出售彼等所持之任何Strong Eagle股份，不得對任何Strong Eagle股份設立任何產權負擔，亦不得訂立任何擬轉讓或出售任何Strong Eagle股份或對任何Strong Eagle股份設立任何產權負擔之協議。

## **8. 認購價評估**

### **(a) 認購價比較**

每股認購股份0.92港元之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99港元折讓約7.07%；
- (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984港元折讓約6.50%；
- (i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961港元折讓約4.2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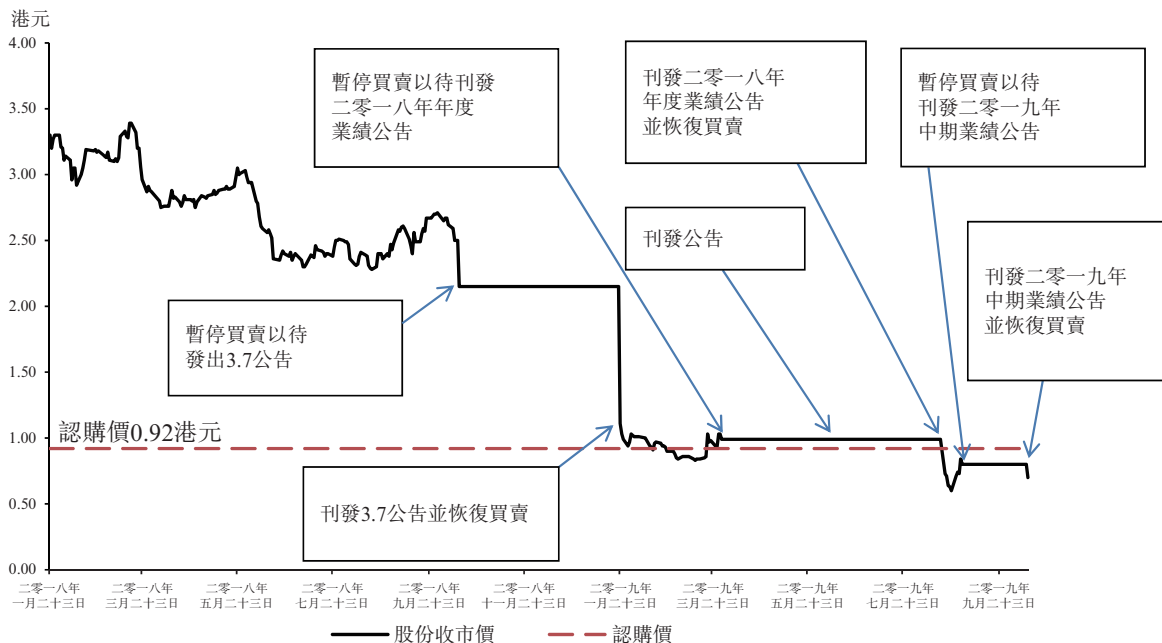
## 創越融資函件

---

- (iv)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905港元溢價約1.66%；
- (v)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九十(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710港元折讓約46.20%；
- (vi)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710港元溢價約29.58%；
- (vii) 股份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764港元溢價約20.42%；
- (viii) 股份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711港元溢價約29.40%；
- (ix) 股份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836港元溢價約10.05%；
- (x) 股份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九十(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511港元折讓約39.11%；
- (xi) 每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31元(相當於約4.91港元)(按二零一八年年報所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590,900,000元除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834,073,195股計算得出)折讓約81.26%；及
- (xii) 每股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73元(相當於約4.25港元)(按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公告所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112,800,000元除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834,073,195股計算得出)折讓約78.35%。

(b) 歷史股價表現回顧

下圖描繪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即3.7公告前一年之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



來源： 彭博

誠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每股0.60港元至3.39港元，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2.29港元。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92港元，屬於回顧期間歷史股份收市價範圍的下限。其較回顧期間的最低股份收市價溢價約53.3%，較最高股份收市價折讓約72.9%及較平均股份收市價折讓約59.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期間，股份收市價在每股2.15港元及每股3.39港元之間波動。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回顧期間，股價達致最高每股3.39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暫停買賣以待發佈有關先舊後新配售及建議可換股債券發行的公告前)下跌約26.3%至每股2.5港元。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恢復買賣，股價下跌約14.0%至每股2.15港元，略高於先舊後新配售的每股2.12港元的配售價。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

五日再次暫停買賣，以待刊發3.7公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貴公司刊發有關違約事項的公告。隨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貴公司刊發有關先舊後新配售及建議可換股債券發行失效的公告，並提供有關違約事項狀況的最新資料。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貴公司刊發3.7公告，而股份於翌日恢復買賣。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股價大幅下跌及收市價為每股1.11港元，較先前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的收市價每股2.15港元減少約48.4%。吾等認為有關下跌乃貴集團與違約事項有關的不利財務狀況所致。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股價進一步下跌至每股0.83港元，此乃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公告前的回顧期間的最低股份收市價。自此及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股份收市價在每股0.83港元至每股1.11港元之間小幅波動。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公告，股份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的規定暫停買賣。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貴公司刊發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的公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貴公司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公告。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恢復買賣，收市價為每股0.73港元。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公告，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再次暫停買賣。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為0.71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即緊隨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公告之日後的日期)的收市價減少2.7%，及較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即發佈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減少約11.3%。

## 創越融資函件

### (c) 股份的交易流通性回顧

下表載列回顧期間各月份的股份總成交量及平均每日成交量及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月份	總成交量 (股) (附註1)	交易日數 (天)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 (附註2)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 (附註3)
<b>二零一八年</b>				
一月	26,028,447	7	3,718,350	0.45%
二月	29,350,979	18	1,630,610	0.20%
三月	59,305,996	21	2,824,095	0.34%
四月	29,211,642	19	1,537,455	0.18%
五月	38,056,414	21	1,812,210	0.22%
六月	52,080,178	20	2,604,009	0.31%
七月	29,952,064	21	1,426,289	0.17%
八月	19,054,226	23	828,445	0.10%
九月	36,753,340	19	1,934,386	0.23%
十月	36,850,198	7	5,264,314	0.63%
十一月	—	—	—	—
十二月	—	—	—	—
<b>二零一九年</b>				
一月	1,042,449,550	7	148,921,364	17.85%
二月	164,738,706	17	9,690,512	1.16%
三月	144,018,713	21	6,858,034	0.82%
四月	—	—	—	—
五月	—	—	—	—
六月	—	—	—	—
七月	—	—	—	—
八月	140,380,100	10	14,038,010	1.68%
九月	—	—	—	—
十月(直至及 包括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8,240,087	1	8,240,087	0.99%

附註：

1. 資料來源：彭博
2. 平均每日成交量乃以月內／期內的總成交量除以有關月內／期內的交易日數計算
3. 僅供說明用途，以各月末／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為基準

誠如上表所述，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四日期間介乎約800,000股至約5,300,000股，佔有關月末／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0%至0.63%。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3.7公告，因此，二零一八年十月僅有七個交易日，十一月及十二月並無交易。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恢復買賣後，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七個交易日內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148,900,000股，佔月末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85%。吾等自管理層獲悉，十分高之成交量部分與Strong Eagle收到保證金追繳通知有關，Strong Eagle隨後被迫出售103,181,000股股份。除Strong Eagle的出售外，剩餘成交量可能受於暫停買賣兩個月後發佈違約事項公告及3.7公告，導致公眾股東恐慌性拋售股份或對引入認購人作為控股股東的前景持樂觀態度的投資者逢低買入刺激。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三月、八月及十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9,700,000股、6,900,000股、14,000,000股及8,200,000股，佔有關月末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6%、0.82%、1.68%及0.99%。

除刊發3.7公告後不久期間外，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成交整體較為薄弱。股份流通性低可能意味著潛在投資者缺乏投資於股份的興趣，且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分高之成交量不會持久。

#### **(d) 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誠如上文「貴集團之業務」一節披露，貴集團的收入來自兩個主要業務，即太陽能EPC業務及幕牆建築業務。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各年，貴集團總收入約42.5%、45.6%及47.6%來自太陽能EPC業務，及貴集團總收入約31.0%、29.5%及34.0%來自幕牆建築業務。

就吾等對認購價格的分析而言，吾等嘗試物色所從事業務及收入組合與貴集團相若(即包括太陽能EPC業務及幕牆建築業務)之聯交所上市公司。然而，吾等未能物色到任何該等上市公司。由於太陽能EPC業務乃貴集團之最大收入來源，因此吾等嘗試根據載於彼等各自最新刊發年報內之披露物色聯交所上市公司，該等公司錄得於最近財政年度在中國提供太陽能EPC服務總收入的50%以上。基於上述標準，吾等已物色到一間公司，即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6)。吾等認為樣本數量不足以進



行分析，因此吾等擴大搜索範圍並對涉及提供太陽能EPC服務但未能滿足太陽能EPC服務所得收入佔總收入50%以上之標準的公司進行調查。吾等注意到，大多數該等涉及在中國提供太陽能EPC服務的公司亦涉及太陽能貨品的銷售。由於銷售可再生能源貨品亦為 貴集團業務分部之一，儘管由於 貴集團之財務困難而暫停，但預計將於完成後恢復，因此吾等考慮將上市公司(如彼等各自最新刊發年報內所披露，該等公司於最近期財政年度錄得的收入60%以上來自於中國提供太陽能EPC服務以及銷售太陽能產品或材料)納入搜索範圍，以為吾等的分析提供進一步參考。基於上述標準，吾等已物色到五間額外公司，即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2)、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7)、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8)、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5)及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0)(合稱「**參考公司**」)。另一方面，吾等已物色到三家從事幕牆相關業務的聯交所上市公司。然而，由於該等公司的幕牆業務基本上未在中國開展且幕牆建築業務僅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約30%，因此，吾等認為就分析目的而言將該等公司納為可資比較公司並不合適。

儘管吾等承認由於概無參考公司從事幕牆建築業務(其乃 貴集團主要收入貢獻者之一)，故參考公司業務可能與 貴集團不同，但鑒於參考公司主要從事光伏及太陽能相關業務且與 貴集團面臨類似行業風險，吾等認為參考公司可能為吾等分析認購價提供部分參考。吾等認為參考公司名單乃基於上述挑選準則的詳盡名單。

## 創越融資函件

根據參考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之股份收市價及於彼等各自最新刊發之年報內就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披露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計算，參考公司的歷史市盈率(「**市盈率**」)及市淨率(「**市淨率**」)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於認購協議 日期的股份		每股		
		收市價 (附註1)	每股盈利	賬面值	市盈率 (倍數)	市淨率 (倍數)
同景新能源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 (8326)	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增值解決 方案(如太陽能EPC服務、維 護支持與運營)及銷售具有專 利技術的光伏跟蹤固定支架系 統	0.199港元	0.04港元	0.28港元	5.49	0.71
卡姆丹克太陽能 系統集團 有限公司(712)	設計、開發及製造太陽能硅錠及 晶片，如擬方磚、漿片及多晶 硅產品	0.07港元	虧損	人民幣0.03元 (附註4)	不適用	2.26
陽光能源控股 有限公司(757)	製造及加工太陽能單晶、多晶硅 棒及硅片	0.12港元	虧損	人民幣0.25元 (附註4)	不適用	0.41
信義光能控股 有限公司(968)	製造再生能源產品及提供各種太 陽能玻璃及其他相關項目	4.31港元	0.25港元	1.50港元	17.28	2.88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 有限公司(1165)	開發、營運及維護太陽能發電 廠；製造及銷售太陽能電池、 太陽能組件、太陽能硅晶片及 相關太陽能產品	0.285港元	虧損	人民幣0.73元 (附註4)	不適用	0.34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 有限公司(3800)	生產太陽能多晶硅及營運熱電廠	0.52港元	虧損	1.35港元	不適用	0.38
貴公司		0.92港元 (附註2)	虧損	人民幣4.31元 (附註4)	不適用	0.19 (附註3)

附註：

1. 來源：聯交所網站
2. 即認購價
3. 即認購價除以每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所暗指的市淨率
4. 就該分析而言，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1.142港元換算為港元

由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故無法計算認購價所暗指的市盈率。吾等注意到六家參考公司中有四家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這可能表明光伏及相關太陽能產品行業的整體市況欠佳。

參考公司的市淨率介於約0.34倍至約2.88倍之間，平均值為1.16倍，中間值約為0.56倍。認購價所暗指的市淨率約為0.19倍，低於參考公司的市淨率。吾等認為認購價所暗指的市淨率低於參考公司的市淨率，可能由於如上所述， 貴公司與參考公司之間的主要業務及收入組合存在差異。此外，誠如上文「貴集團最新貿易及財務狀況」以及「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兩段所述，違約事項導致 貴集團陷入嚴重的財務困境。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受到嚴重影響，多個項目遭到推遲或暫停，導致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收入大幅下降及重大虧損。認購事項乃解決 貴集團迫在眉睫的財務困境的唯一可行選擇。如上文「歷史股價表現回顧」一段所示，於 貴公司宣佈違約事項後，股份的交易價格大幅下跌。吾等認為，希望任何公平交易的投資者願意投資於與財務穩健公司估值相同但陷入財務困境的公司並不合理。因此，吾等認為認購價所暗指的市淨率低於參考公司的市淨率屬合理，而參考公司均未在其最新年報或任何後續公告中披露任何彼等正面臨的不利交易或財務狀況。

### **(e) 可資比較發行分析**

吾等亦試圖將認購事項的條款與其他上市發行人所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相比較（「可資比較發行」）。就此而言，吾等認為股本集資活動乃涉及(i)上市發行人的控制權變動，致使上市公司發行新股以獲取現金；及(ii)上市公司因違約事項而面臨與 貴集團類似的財務困難。吾等已排除涉及就收購資產而發行代價股份的交易、有關可換股債券的

發行、其後終止或失效的發行及新股的公開發售或供股，乃由於吾等認為不同的定價因素將適用於該等不同於認購事項情況的發行類別。根據上述標準，吾等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識別出聯交所上市公司所公佈的任何可資比較發行。

吾等亦認為不適合採用較不嚴格的標準搜索可資比較發行。貴集團正面臨財務困境，故急需獲得新融資以解決流動資金問題並恢復原有運作狀況。因此，不宜將與潛在投資者磋商更優條款時具有更強議價能力的財務穩健公司的股本集資活動條款與認購事項作比較。

### 9. 認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 (a) 營運資金

根據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公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40,200,000元。於完成後，預計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550,000,000港元將會提升貴集團的現金狀況以至營運資金。認購事項連同貴公司已採取或將採取的其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債務重組計劃、銀行貸款延期磋商、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取得新融資及就結算長賬齡應收貿易款項與客戶進行磋商)預計將恢復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b) 資產淨值

根據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公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112,800,000元。於完成後，預期資產淨值將會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約1,550,000,000港元(假定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14港元，則相當於約人民幣1,359,600,000元)增加，且預期認購事項會對資產淨值產生正面影響。按每股股份的基準計算，鑒於認購價低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人民幣3.73元，預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將於完成後有所減少。

於完成後，吾等注意到預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472,400,000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112,800,000元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359,600,000元之和)，且於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521,081,780股(最後實際可行

## 創越融資函件

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834,073,195股與認購股份數目1,687,008,585股之和)。因此，於完成後，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將自每股股份約人民幣3.73元減少約52.4%至每股股份約人民幣1.77元。

### (c)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78.9%。於完成後，貴集團的資產淨值預期會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增加，故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及資本架構預期將會改善。

## 10. 認購事項對 貴公司股權的影響

下表闡明 貴公司於不同情形下之股權結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完成後(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iii)緊隨完成後(假設除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iv)緊隨完成後(假設除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尚未行使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外，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及(v)緊隨完成後(假設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轉換權已獲行使)：

股東名稱	情形(i)		情形(ii)		情形(iii)		情形(iv)		情形(v)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認購人	—	—	1,687,008,585	66.92	1,687,008,585	66.35	1,687,008,585	66.71	1,687,008,585	66.15
Strong Eagle (附註)	203,802,750	24.43	203,802,750	8.08	203,802,750	8.02	203,802,750	8.06	203,802,750	7.99
董事										
• 李宏博士	220,000	0.03	220,000	0.01	220,000	0.01	220,000	0.01	220,000	0.01
• 熊湜先生	185,000	0.02	185,000	0.01	185,000	0.01	185,000	0.01	185,000	0.01
• 卓建明先生	570,000	0.07	570,000	0.02	570,000	0.02	570,000	0.02	570,000	0.02
其他股東	629,295,445	75.45	629,295,445	24.96	650,553,376	25.59	637,147,959	25.19	658,405,890	25.82
合共	<u>834,073,195</u>	<u>100.00</u>	<u>2,521,081,780</u>	<u>100.00</u>	<u>2,542,339,711</u>	<u>100.00</u>	<u>2,528,934,294</u>	<u>100.00</u>	<u>2,550,192,225</u>	<u>100.00</u>

附註： Strong Eagle為203,802,75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而Strong Eagle由劉紅維先生(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孫金禮先生、謝文先生(執行董事)、熊湜先生(執行董事)及卓建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分別擁有53%、15%、14%、9%及9%。劉紅維先生、謝文先生及熊湜先生亦分別擁有1,379,120份購股權、1,379,120份購股權及40,175份購股權，所有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獲歸屬。

如上表所示，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75.45%大幅攤薄至完成後的約24.96%。

如上所述，貴公司已試圖多次開展股本集資活動，以改善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但該等活動已於結束後失效。鑒於財務困境及違約事項影響，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即認購

事項乃幫助 貴集團改善流動資金狀況及在 貴集團與債權人磋商制定債務重組計劃時將 貴集團置於有利地位的唯一可行方案，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因認購事項而致使 貴公司的股權權益攤薄至獨立股東，雖然數額巨大但屬合理。

### 11. 清洗豁免

緊隨完成後，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認購人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將於1,687,008,585股股份(約佔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66.92%)中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認購人將有責任就彼等或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及 貴公司其他相關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除非自執行人員獲得清洗豁免。就此而言，認購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如獲授出，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75%的贊成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而有關條件不得獲豁免。倘清洗豁免並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且上文所述認購事項的裨益(包括為實施債務重組計劃及恢復 貴集團的正常運營提供融資)將不作實。

### 12. 特別交易

誠如上文「貴集團最新貿易及財務狀況」一節中「債務重組建議」一段所述， 貴公司與若干債券持有人就債務重組計劃訂立重組支持協議。持有本金總額約7,690,000美元(佔尚未償還離岸票據本金價值約1.79%)的若干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合共持有279,380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3%)。因此，倘債務重組計劃得以實施，根據重組支持協議向債券持有人支付同意費用及現金代價構成收購守則項下的特別交易，須取得執行人員及獨立股東批准。有關同時身為股東的債券持有人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特別交易」一節。

經計及(i)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及上文「貴集團最新貿易及財務狀況」一節中「債務重組建議」一段所述之債務重組計劃之背景及理由；(ii)根據重組支持協議向同時身為股東的債券持



---

## 創越融資函件

---

有人提供的有關同意費用及現金代價的付款條款等同於向其他非股東的債券持有人提供的條款；(iii)預計債務重組計劃將與認購事項一併實施，按認購人批准的條款成功實施債務重組計劃乃完成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倘債務重組計劃無法成功實施，貴集團的財務困難(包括違約事項)無法解決；及(iv)該等同時身為股東的債券持有人須就批准特別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後，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特別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 結論

於就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a) 違約事項已對貴集團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導致諸多在建項目延期或暫停並使貴集團無法承接新項目。貴集團急需獲取新資本以恢復財務穩健狀況；
- (b) 貴集團已嘗試並未透過建議可換股債券發行及先舊後新配售的方式完成股本集資活動。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的其他形式股本融資亦因貴集團的財務困境而不可行，且貴集團成功獲取的新銀行融資並不足以悉數結算離岸票據；
- (c) 認購事項將與債務重組計劃並行實施，且將根據債務重組計劃提供資金向債券持有人作出付款。倘認購事項未得以進行，則債務重組計劃將不會實施。認購事項為解決違約事項的唯一可用方式；
- (d) 除根據債務重組計劃向債券持有人作出付款外，認購事項亦將提供運營資金，用於恢復貴集團的正常業務運營。鑒於貴公司手頭項目主要是為滿足政府在盈利能力及可持續性方面的嚴格要求而設計，且有權獲得先前政府政策授予的政府補貼，故較少受近期中國政府政策的變動影響，因此，董事認為貴公司可用自認購事項獲得的新資本維持競爭力；
- (e) 認購事項將致使認購人成為控股股東。憑藉水發集團的聲譽及財務背景，貴公司相信債券持有人更有信心同意及完成債務重組計劃。水發集團於可再生能源領域的業務網絡及經驗亦預期與貴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達致協同效應；



---

## 創越融資函件

---

- (f) 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或前後的市價而言僅為輕微貼現。儘管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有大幅折讓，經考慮 貴集團的財務困境後，吾等認為貼現屬合理；
- (g) 股份交易量總體為少，故 貴公司可能難以於市場進行認購事項類似規模的股本集資活動；
- (h) 認購事項預期會對完成後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就運營資金、資產淨值及資產負債比率而言)整體上產生正面影響；
- (i) 儘管認購事項將導致現有公眾股東攤薄，經考慮認購事項可能為 貴公司及股東帶來的裨益後，吾等認為攤薄屬可接受；
- (j) 主要股東已承諾支持認購人，以於完成後三年內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該承諾表明主要股東於認購事項後對 貴公司的信心，及彼等作為獨立股東恪守承諾，承受認購事項所產生的相同股權攤薄；及
- (k) 重組支持協議項下的有關同意費用及現金代價的付款條款對所有債券持有人來說均相同，無論其是否為股東。

---

## 創越融資函件

---

###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分析，吾等認為(i)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就獨立股東而言，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自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董事總經理  
龍松媚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龍松媚女士為創越融資的負責人員，並為證監會登記的持牌人士，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龍女士就多項涉及聯交所上市公司的交易參與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 財務摘要

以下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摘要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各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239,564	5,675,386	4,416,563	1,148,380	3,019,787
除稅前溢利／(虧損)	626,922	270,378	(562,959)	(477,047)	231,246
所得稅支出	114,373	119,972	109,268	4,069	90,247
電價補貼	93,224	166,682	164,021	80,232	86,568
融資成本	368,028	621,333	477,243	197,110	212,896
可換股債券轉換權的公允價值 收益	48,325	15,227	—	—	—
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限 期間撥至損益的遞延收益	19,830	14,346	10,118	5,133	4,9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收益	146,002	59,309	11,927	—	45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虧損)	—	16,007	(15,367)	—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2,371	24,110	(40,871)	6,979	(19,954)
折舊及攤銷	154,901	184,031	195,565	101,012	91,201
僱員福利開支	268,053	281,579	222,194	86,041	143,143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21,390	5,151	185,998	91,490	41,199
合約資產減值	—	—	124,411	7,655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收益／(虧損)	22,961	(56,966)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501,961	143,797	(678,801)	(468,024)	228,484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10,588	6,609	6,574	3,028	2,7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419,743	257,902	(800,117)	(480,133)	197,301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0,588	5,865	7,636	3,086	2,924
毛利率(包括電價補貼)	23.0%	22.3%	17.1%	1.7%	27.3%
分配予擁有人的末期股息／ 中期股息	52,226	20,916	無	無	無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中期股息	0.07港元	0.03港元	無	無	無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人民幣0.661元	人民幣0.172元	人民幣(0.814)元	人民幣(0.581)元	人民幣0.274元
— 攤薄	人民幣0.659元	人民幣0.172元	人民幣(0.814)元	人民幣(0.581)元	人民幣0.274元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載述或提述本集團(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財務」)；及(i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六年財務」)所列示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與了解上述財務資料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財務業績的若干財務資料(「中期報表」)存在重大關係的相關已刊發賬目附註。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第125至352頁，該年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刊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902/ltn201909021441.pdf>)。二零一七年財務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第87至280頁，該年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刊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30/ltn20180430017.pdf>)。二零一六年財務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第78至256頁，該年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8/ltn201704282170.pdf>)。中期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之初步公告內，該中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刊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1010/2019101000588.pdf>)。上述年報及中期報表同時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gyessolar.com/html/index.php>)。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及中期報表通過引用載入本通函，並構成本通函的一部分。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經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之核數師報告載有「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一節，以提請注意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之若干事件，有關事件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質疑。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該事宜於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中發表保留或修訂意見。

核數師就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之意見摘要轉載如下：

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且仍然有效的常設詮釋委員會之詮釋，以及《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該

等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及若干金融資產及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元（「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近之千位。

###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888,372,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3,239,249,000元），並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產生虧損人民幣672,227,000元（二零一七年：淨利潤人民幣150,406,000元）。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拖欠支付160,00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到期票息6.75%的優先票據（「二零一八年美元優先票據」），導致人民幣93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到期票息5%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及260,000,000美元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到期票息7.95%的優先票據（「二零一九年優先票據」）（統稱「債務證券」）發生違約事件。上述違約（「違約事項」）亦導致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之交叉違約，根據條款其需於要求時償還。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該事宜於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中發表保留或修訂意見。

該等情況顯示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質疑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鑒於該等情況，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方面已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資金來源。為了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從而維持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本集團已實施或正在實施以下措施：

###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已與水發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認購人」，國有企業水發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92港元配發及發行1,687,008,585股認購股份予認購人，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時認購上述股份（「認購事項」）。認購事項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1) 認購人已就執行及完成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自所有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外匯管制和反壟斷、有關商務部及有關發改委）獲得一切

必要同意及授權，且有關同意及授權於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下仍具十足效力；

- (2) 已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一切必要批准，以批准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認購事項、清洗豁免(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注釋1豁免認購人就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如果認購事項進行，會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認購人而產生該責任)及增加法定股本；
- (3) 證監會向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無條件或按認購人可能合理同意之有關條款)；
- (4) 證監會已向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發出書面確認(無條件或按認購人可能合理同意之有關條款)，認購人毋須就所有興業新材料股份提出全面要約；及
- (5) 認購人已全權酌情批准並同意在岸及離岸債務重組計劃及解決本集團與其債權人之間的糾紛，且該在岸及離岸債務重組已於認購事項完成當日或之前完成或生效。

認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的公告。

經計及有關認購事項的估計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529,04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39,751,000元)，擬用於(i)重組本集團現有債務；(ii)支付與整體重組事宜有關的費用及開支；及(iii)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及正常資金水平，令本集團完成現有項目及實現穩健增長。

#### **延長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到期日**

本集團目前亦正與銀行及出借人磋商，尋求延長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到期日。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本集團已與八家銀行訂立延期協議。根據延期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合計人民幣826,719,000元（「延期貸款」）及人民幣718,387,000元的銀行貸款到期日已分別有條件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延期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人應於認購事項完成當日起計30日內成為延期貸款的擔保人）後，方可作實。

### 新銀行融資意向書

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後，本集團已接獲中國內地兩家銀行合計人民幣15億元的新銀行融資意向書。

### 債務證券重組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緊接債務證券違約後，本公司已委聘外部顧問協助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進行債務重組（「債務重組」）磋商並獲得其支持。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約98.4%的債券持有人簽署重組支持協議（「重組支持協議」），據此，彼等承諾與本公司真誠合作，盡快實施債務重組。本公司將向百慕達法院及香港高等法院（「香港法院」）提出申請，以尋求其批准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的頒令（「召開頒令」），旨在批准百慕達及香港的協議安排（分別為「百慕達安排」及「香港安排」）。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雖然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質疑的重大不明朗因素，但董事在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後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其適合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倘若持續經營假設不合適，則可能需要進行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計提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已確認其已客觀及苛刻地對上述措施進行了審查。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對本集團管理層充滿信心，並認同管理層的觀點：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的業務計劃可行及可實現。

本集團已積極實施或正積極實施上述所有改善目標，旨在增加利潤及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以消除與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 本集團的債務聲明

## 債務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綜合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030,000,000元，相關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循環貸款 — 有抵押	—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344,545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91,374
其他貸款 — 有抵押	508,978
其他貸款 — 無抵押	<u>85,115</u>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	<u><u>3,030,012</u></u>

此外，本集團有以下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及優先票據：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96,000
二零一八年票據	1,098,138
二零一九年票據	<u>1,838,954</u>
	<u><u>3,033,092</u></u>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所公佈，本公司擬與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票據及二零一九年票據(統稱「離岸票據」)持有人訂立重組支持協議(「重組支持協議」)以支持實施建議重組事項。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所公佈，持有離岸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約98.4%的持有人已於同意費用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加入重組支持協議。本公司鼓勵剩餘債券持有人加入重組支持協議，其將於緊接記錄時間之前保持開放加入狀態。

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a) 本集團樓宇之按揭，於報告期末賬面值合計約人民幣973,828,000元；

- (b) 本集團太陽能光伏電站及彼等各自之年度回報權利之按揭，於報告期末賬面值合計約人民幣1,355,096,000元；
- (c) 自太陽能光伏電站產生的年度回報權，於報告期末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6,894,000元；
- (d) 本集團太陽能光伏電站的年度回報權利之按揭，於報告期末賬面值合計約人民幣531,707,000元；
- (e) 本集團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按揭，於報告期末賬面值約人民幣79,628,000元；
- (f) 本集團質押的部分應收貿易款項約人民幣2,165,552,000元；
- (g) 本集團質押的部分電價補貼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69,489,000元；及
- (h) 本集團內以下附屬公司的股權質押：
  - i. 新疆興業的99.27%股權；
  - ii. 武威東潤的99.27%股權；
  - iii. 遂溪欣業的99.27%股權；
  - iv. 陽江華宇的99.85%股權；
  - v. 陽江華智的99.85%股權；
  - vi. 陽江鑫業的99.27%股權；及
  - vii. 興業新材料的62.37%股權。

此外，本公司董事就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無償提供擔保，詳情如下：

- (I) 本公司董事劉紅維先生擔保本集團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720,548,000元；
- (II) 本公司董事劉紅維先生及本公司前董事孫金禮先生共同擔保本集團銀行貸款人民幣539,414,000元；
- (III) 本公司董事劉紅維先生及謝文先生共同擔保本集團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311,005,000元；
- (IV) 本公司董事劉紅維先生及謝文先生以及本公司前董事孫金禮先生共同擔保本集團銀行貸款人民幣364,494,000元；及

(V) 本公司董事劉紅維先生擔保本集團銀行貸款200,64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0,986,000元)；及

(VI) 本公司董事劉紅維先生擔保本集團其他貸款12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4,875,000元)。

### 或然負債

本集團已根據其會計政策評估報告日期或然負債的任何可能經濟利益流出並已就此計提撥備。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內部及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1,432,000元賠償計提撥備。或有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除上述債務或本文件其他內容所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之間的負債及日常業務中產生之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及未償還以及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以及定期貸款或其他借款、性質屬借款之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用、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不論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未償還或然負債。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除上述及集團內負債以及一般應付貿易款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貸款資本、重大按揭、抵押、債券、貸款資本、其他債務證券、定期貸款、銀行透支及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應付貿易款項除外)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69,200,000元；(ii)認購事項所得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1,529,047,898港元；(iii)其他可用的現有信貸及貸款融資；及(iv)本公司與其離岸票據持有人訂立的重組支持協議後，並假設本集團能夠(a)成功協商延長還款日期或重續現有借貸；(b)獲得所需的額外新融資及其他資金來源；(c)實施其營運計劃以控制成本及產生足夠的經營現金流量；(d)與其客戶就結算建築項目產生的賬齡較長之應收貿易款項達成協議；及(e)將其建築項目恢復至正常規模，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可應付其目前需要以及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滿足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未來最少12個月的需要。

##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及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趨勢出現以下重大變動：

- (i) 由於並無充足營運資金為其進行中建築項目提供資金，故本集團的多個項目繼續被擱置或減小規模(詳情載於本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內容有關公佈二零一八年年業績之最新進展之公告內)；
- (ii) 由於本集團項目的進度受違約事項影響，本集團賬齡較長之應收貿易款項可能出現減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內容有關公佈二零一八年年業績之最新進展之公告內)；
- (iii) 認購事項可能對本集團產生的影響(誠如董事會函件「認購事項」一節所述)；
- (iv) 與債權人就債務重組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有關建議離岸債務重組的公告內)進行持續協商可能產生的影響；及
- (v) 由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發起的本公司清盤呈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有關清盤呈請的公告內)尚未解決而可能產生的影響。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乃遵照收購守則而刊載。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認購人之唯一董事鄭清濤先生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僅與認購人及水發集團有關)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通函內發表的意見(僅與認購人及水發集團有關)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僅與認購人及水發集團有關)產生誤導。

## 2. 股本及購股權

###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美元
<u>1,200,000,000股</u> 每股0.01美元之股份	<u>12,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834,073,195股</u> 每股0.01美元之股份	<u>8,340,731.95</u>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概無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轉換權獲行使且法定股本增加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法定		美元
<u>2,600,000,000股</u>	每股0.01美元之普通股	<u>26,000,000.00</u>
<i>已發行及繳足</i>		
<u>834,073,195股</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普通股	<u>8,340,731.95</u>
<u>1,687,008,585股</u>	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	<u>16,870,085.85</u>
<u><u>2,521,081,780股</u></u>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之普通股	<u><u>25,210,817.80</u></u>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所有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轉換權已獲行使且法定股本增加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法定		美元
<u>2,600,000,000股</u>	每股0.01美元之股份	<u>26,000,000.00</u>
<i>已發行及繳足</i>		
<u>834,073,195股</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u>8,340,731.95</u>
<u>1,687,008,585股</u>	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	<u>16,870,085.85</u>
<u>29,110,445股</u>	於所有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	<u>291,104.45</u>
<u><u>2,550,192,225股</u></u>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份	<u><u>25,501,922.25</u></u>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彼此間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退還股本之權利。概無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任何部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尋求或計劃尋求本公司之股份或貸款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當認購股份已獲發行及繳足，彼此間將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退還股本之權利。已繳足認購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配發認購股份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股息及分派。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新股份(認購協議項下者除外),且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以每股3.56港元之行使價授出30,816,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以每股2.78港元之行使價授出7,2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以2.67港元之行使價授出7,2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以每股11.65港元之行使價授出6,000,000份購股權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以每股3.55港元之行使價授出12,000,000份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變動之詳情如下: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72	36,500,335
期內授出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4.72</u>	<u>36,500,335</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5,257,931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其中21,257,931份購股權已獲歸屬)。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在若干條件下,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有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及之後直至結清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款項隨時將其債券按換股價兌換為股份。儘管本公司拖欠可換股債券,由於若干可換股債券尚未贖回,債券持有人仍有權轉換為合共7,852,514股股份,佔於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9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本公司概無任何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類似權利。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份或本集團貸款資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3. 市價

下表列示於(i)有關期間各歷月之最後交易日；(ii)緊接3.7公告日期前的最後營業日；(iii)最後交易日；及(iv)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2.49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2.48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2.71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暫停買賣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暫停買賣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暫停買賣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緊接3.7公告日期前的最後營業日)	暫停買賣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1.02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0.85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最後交易日)	0.99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暫停買賣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暫停買賣
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	暫停買賣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暫停買賣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暫停買賣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0.80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暫停買賣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1

於有關期間，於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每股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之2.71港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之0.71港元。

### 4. 權益披露

#### 於本公司的權益

#####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候任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iii)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規定須於本通函披露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劉紅維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好倉	203,802,750	24.43%
	興業新材料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好倉	327,797,914	63.04%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834,073,195股股份計算。
2. 該等203,802,750股股份由Strong Eagle持有，而Strong Eagle之53%股本由劉紅維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紅維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Top Acces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興業新材料324,324,325股股份及Strong Eagle持有興業新材料3,473,589股股份。因此，劉紅維先生被視為於興業新材料327,797,914股股份(佔興業新材料已發行股本63.04%)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候任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收購守則規定須於本通函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存置之登記冊，除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候任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於本公司5%或以上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之股東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Strong Eagle Holdings Lt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03,802,750	24.43%
堅越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7,064,000	15.09%
Linewear Assets Limited (附註3及4)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67,064,000	15.09%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 (附註4及5)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67,064,000	15.09%
Camellia Pacific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附註5及6)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67,064,000	15.09%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附註6及7)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67,064,000	15.09%
華融置業有限 責任公司 (附註7)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67,064,000	15.09%
水發集團(香港)控股 有限公司 (附註8)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687,008,585	202.26%
水發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8及9)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1,687,008,585	202.26%
水發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9)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1,687,008,585	202.26%

附註：

1. Strong Eagle Holdings Ltd.分別由劉紅維先生、孫金禮先生、謝文先生、熊滉先生及卓建明先生擁有53%、15%、14%、9%及9%。
2. 該百分比乃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834,073,195股股份計算。
3. 堅越有限公司為本公司67,064,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由Linewear Assets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newear Assets Limited被視為於本公司67,064,000股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5.09%)中擁有權益。
4. Linewear Assets Limited由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本公司67,064,000股股份(本公司15.09%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5.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Camellia Pacific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5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amellia Pacific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被視為於本公司67,064,000股股份(本公司15.09%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6. Camellia Pacific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由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本公司67,064,000股股份(本公司15.09%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7.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88.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本公司67,064,000股股份(本公司15.09%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8. 水發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由水發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水發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本公司1,687,008,585股股份(本公司202.26%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9. 水發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由水發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水發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本公司1,687,008,585股股份(本公司202.26%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水發集團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乃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5. 權益及買賣證券之額外披露

除本通函「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一節所載之認購事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其董事）概無擁有、控制或操縱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任何涉及本公司證券之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且彼等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獲取價值。

除認購事項外，概無人士與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

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A)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B)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訂立任何有關認購事項、特別交易及／或清洗豁免，或依賴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結果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概無由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之股份根據認購事項將被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除任何已被轉借或出售的借用股份外，認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用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

本公司概無於認購人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於有關期間及自有關期間末起概無買賣認購人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獲取價值。

概無董事於認購人之股份中擁有權益，且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概無買賣認購人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獲取價值。

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獲取價值。

概無(i)本公司附屬公司；(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及(iii)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所指本公司任何顧問或收購守則內「一致行動」定義屬第(5)類別的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財務經理除外)於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或控制任何權益，且概無相關人士於有關期間及於有關期間後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獲取價值。

除認購協議外，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與收購守則內「一致行動」定義屬第(1)、(2)、(3)及(5)類別的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與收購守則內「聯繫人」定義屬第(1)、(2)、(3)及(4)類別的本公司聯繫人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且概無相關人士於有關期間及於有關期間後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獲取價值。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之任何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全權管理之基金於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有任何權益，且概無相關人士於有關期間及於有關期間後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獲取價值。

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惟已借出或售出的任何借入股份除外。

除認購協議(誠如董事會函件「認購協議」一節所述)，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訂有任何協議或安排以認購事項、特別交易及／或清洗豁免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其結果或以其他方式與認購事項、特別交易及／或清洗豁免有關。

概無任何董事已獲得或將獲得任何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與認購事項、特別交易及／或清洗豁免有關的其他補償。

除若干董事已於其項下提供擔保之認購協議外，認購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中擁有重大利益之重大合約。

劉紅維先生、謝文先生、孫金禮先生、熊湜先生、卓建明先生及Strong Eagle與彼等一致行動各方以及於認購事項、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全體公眾股東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以下類型之服務合約。

- (i) (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於發售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
- (ii) 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
- (iii) 固定年期而尚餘任期超過十二個月(不論通知期長短)的合約。

## 7. 董事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董事或候任董事概無於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除認購協議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除認購協議外，概無認購人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重大合約。

##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候任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所知，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之公告所公佈之由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發起的清盤呈請外，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10.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3.7公告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訂立且性質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認購協議，其詳情於本通函「認購協議」一節披露；
- (b) 本公司與水發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i)可能出售及購買Strong Eagle現時擁有之若干股份；及(ii)可能認購股份（「可能交易」）；
- (c) 本公司與水發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之補充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延長可能交易之專屬期；
- (d) 湖南興業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北京京運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170,084,000港元收購邢台興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權；
- (e) 甘肅興業綠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陝西雲合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人民幣203,750,000元（相當於約250,924,000港元）收購位於中國甘肅省民勤縣的25MW光伏電站；

- (f) 水發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與珠海興業節能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金額為人民幣82,900,000元之貸款及其補充協議；
- (g)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Top Access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押記人)、Oasis Investments II Master Fund Ltd(作為借款人)與估值代理劉紅維先生(作為個人擔保人)及Strong Eagle Holdings Limited(作為企業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定期貸款融資協議，內容有關金額為12,000,000美元之貸款融資；
- (h) Top Access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押記人)與Oasis Investments II Master Fund Ltd.(作為受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之股份抵押協議，內容有關Top Access Management Limited以Oasis Investments II Master Fund Ltd.為受益人抵押興業新材料324,324,325股股份作為上述第(g)段所提述的定期貸款融資協議項下貸款之擔保；及
- (i)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之協議，內容有關發行160,00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到期年息6.75%之優先票據；
- (j) 本公司與已同意加入重組支持協議的離岸票據持有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之重組支持協議。

## 11.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已於本通函內發表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考慮及批准之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提供意見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格式及文義收錄其函件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亦概無於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12. 企業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點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經營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1樓3108室。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余俊敏先生(CPA, FCCA)。

本公司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本公司核數師為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

本公司的主要往來銀行為中國農業銀行珠海分行、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劉紅維先生、謝文先生及熊湜先生及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李宏博士及卓建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組成。

本公司的授權代表為劉紅維先生及余俊敏先生，各自的聯絡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1樓3108室。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為麥振興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3樓1309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獨立股東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彼等將投票贊成或反對認購事項、特別交易及／或清洗豁免。

概無任何董事將獲得任何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與認購事項、特別交易及／或清洗豁免有關的其他補償。

除認購協議（誠如董事會函件「認購協議」一節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訂有任何協議或安排以認購事項、特別交易及／或清洗豁免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其結果或以其他方式與認購事項、特別交易及／或清洗豁免有關。

認購人、董事及本公司以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出或借入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董事概無於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因此彼等將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概無訂立任何有關轉讓、質押或抵押認購股份之投票權之協議、安排或諒解。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3.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的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中心9樓901-905室。認購人有關認購事項的財務顧問為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0樓。

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的主要成員為水發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水發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最終母公司為水發集團有限公司。

認購人的唯一董事為鄭清濤先生。水發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為王振欽先生、劉肖軍先生、張春生先生、甄愛蘭女士、張煥平先生及閔芳階先生。

#### 14.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1樓3108室查閱：

1. 本通函；
2.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3. 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已刊發年報；
4.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業績公告；
5.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7. 創越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創越融資函件」一節；
8.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9.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上述文件(本通函除外)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1及2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登載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gyessolar.com](http://www.singyessolar.com)。



**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通告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

**普通決議案**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1. 「動議：

- (a) 待通過下文第4項決議案後，謹此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1,687,008,585股認購股份；及
- (c)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作出其認為與本決議案(a)及／或(b)段有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及採取一切相關步驟。」

2. 「動議：

- (a) 透過增設額外1,400,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2,000,000美元(分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增至26,000,000美元(分為2,600,000,000股股份)(「法定股本增加」)；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授權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就或與實行法定股本增加有關及使之生效而言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3. 「動議：

(a)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謹此批准支付同意費用及分派現金代價，詳情載於通函內「特別交易」一節；及

(b) 謹此授權董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無論有否修訂)並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方式就實行特別交易或使之生效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及特別交易附帶的事宜。」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及將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按股數投票方式獲至少75%票數批准：

4. 「動議：

謹此批准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授出或將授出的清洗豁免申請豁免部分認購人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須就本公司發行的股份及證券(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或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及證券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a)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b)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倘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須註明各委任代表獲委任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閣下親自出席大會。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gyessolar.com。
- (d) 股東於填妥及呈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銷。
- (e)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出席大會，則僅會接受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f)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須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主席)、謝文先生及熊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宏博士及卓建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